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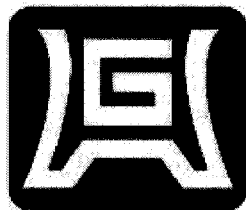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29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5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6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65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	145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146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151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3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58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60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2
十四、结论意见.....	1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城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20
江苏院、标的公司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为江苏院前身
神雾集团、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院股东，持有江苏院 100%股权
神雾有限	指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为神雾集团前身
金地纸业	指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锦州宝盈	指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宝地集团	指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 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	指	金城股份合法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金地纸业 100%股权、锦州宝盈 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金地纸业 3,500 万元）
置出资产	指	金城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以外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人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城股份将其合法拥有的出售资产向宝地集团出售之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	指	金城股份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神雾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资产置换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对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金城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资产折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金城股份的资本公积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出售资产、置出资产及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出售资产交割日	指	出售资产过户至相应资产购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置出资产过户至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名下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之日，即江苏院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金城股份，并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盈利预测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出售资产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宝地集团就本次资产出售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
《出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宝地集团就本次资产出售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江苏院及其股东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江苏院及其股东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股份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江苏院评估报告》	指	民信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91 号”《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院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288 号”《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金城股份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6）0187 号”《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15 号”《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金地纸业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17 号”《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锦州宝盈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16 号”《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6 号”《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重整计划》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
金城造纸集团	指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纸业	指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鑫天贸易	指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鑫天纸业	指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即鑫天贸易的前身



南钢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恒鑫矿业	指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立发	指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神雾资源	指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神衡	指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雾电力	指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神源环保	指	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禾工	指	北京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福工程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神新公司	指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	指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神雾新疆公司	指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天旺矿业	指	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洪阳冶化工程	指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即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前身
华福环境工程	指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天立	指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慧信科技	指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矿业	指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九江隆福矿业	指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科洁新能源	指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	指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乌新能源	指	东乌珠穆沁旗白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敖龙煤炭	指	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
乌海神雾	指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神雾	指	包头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河	指	甘肃金河新能源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大庆禾工	指	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雾创新	指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星霖碳业	指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神雾	指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投资	指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IFC	指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北纬通信	指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昌兴盛达	指	北京昌兴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和南京证券之统称
国枫/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中院	指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锦州中院	指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公司章程》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锦州市工商局	指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95-7 号

致：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城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金城股份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城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金城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



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分别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金城股份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城股份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12、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金城股份与宝地集团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金城股份与神雾集团、江苏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城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条件，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取得金城股份股东大会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资产出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其他部分的实施。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资产出售

1、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为金城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金地纸业100%股权、锦州宝盈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宝地纸业3,500万元)。

2、出售资产购买方

本次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宝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出售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地纸业评估报告》,金城股份持有的金地纸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77.13万元;根据《锦州宝盈评估报告》,金城股份持有的锦州宝盈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547.87万元;根据《金城股份评估报告》,本次置出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宝地纸业3,500万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500万元。

经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协商:金城股份拥有的金地纸业100%股权作价1,677.13万元、锦州宝盈100%股权作价547.87万元、其他应收款作价3,500万元,出售资产合计作价5,725万元。

4、期间损益安排

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宝地集团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各自承担的债权债务在出售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其他应收款，金城股份应将债权转移事宜通知债务人。

根据金城股份提供的《债权转移告知单》及相关快递发送单，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就转让其他应收款事宜通知债务人金地纸业，并已获得金地纸业出具的确认回执。

6、或有债务的处理

出售资产在其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出售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任何损失，均由宝地集团承诺负责承担。

（二）本次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以外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置换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397.68 万元。经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置出资产作价 21,397.68 万元。

根据《江苏院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6,294.94 万元。经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346,000.00 万元。

4、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金城股份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价值差额部分,由金城股份向神雾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5、期间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交易对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亏损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如产生的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宝地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主要涉及金城股份母公司的职工安置,金城股份子公司的员工仍保留原有劳动关系,不涉及职工安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在职工共计 15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他工作人员 7 人,其他工作人员主要为财务人员及证券业务人员。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母公司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在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由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组织关系等，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与其之间存在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对于上市公司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②在前述人员安置过程中，宝地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职工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担；

③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若上市公司原有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偿付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则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主体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主体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致使上市公司清偿了该等负债，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承接主体将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上市公司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神雾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利润表，神雾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未经审计)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万元)	1, 188, 143. 75	975, 144. 73	552, 643. 48
负债总额 (万元)	904, 295. 84	706, 709. 97	429, 051. 9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83, 847. 91	268, 434. 76	123, 591. 56
项 目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96, 674. 41	324, 231. 79	310, 605. 29
营业利润 (万元)	23, 583. 52	26, 766. 35	23, 938. 55
利润总额 (万元)	24, 787. 62	29, 030. 46	25, 438. 69



净利润（万元）	18,093.12	25,400.85	22,094.96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涉及安置人员较少，根据神雾集团目前的规模及财务状况，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神雾集团具备相应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神雾集团已承诺如其未及时履约，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就职工安置事项承担责任的风险。

（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金城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金城股份已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告知函》，具体回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三）置出资产中负债的详细情况”。

7、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对方置入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其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为收购江苏院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江苏院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江苏院享有和承担，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与置换资产相关的或有负债安排

置出资产在其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均由宝地集团承诺负责承担。

置入资产在其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置入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置入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均由神雾集团承诺负责承担。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城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等值置换后的价



值差额部分，相关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雾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神雾集团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等值置换后的价值差额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城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城股份向江苏院股东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2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金城股份本次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述发行完成前金城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神雾集团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神雾集团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神雾集团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雾集团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四）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截至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即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享有。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实施完毕之日。

（六）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16年4月28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该调整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出售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出售方、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金城股份；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宝地集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神雾集团。

（一）金城股份的主体资格

1、金城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金城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4932）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城股份成立于1993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28,783.476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法定代表人为李恩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57,549	23.26
其他内资持股	66,957,549	23.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840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79,709	2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77,211	76.74
人民币普通股	220,877,211	76.74
三、股份总数	287,834,760	100.00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城股份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1	文菁华	30,802,254	10.70	—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
3	鑫天贸易	22,303,598	7.75	质押
4	张寿清	11,036,070	3.83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39	—
6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4,194	0.78	—
7	邱江生	2,190,500	0.76	—
8	周仁瑀	1,575,264	0.55	—
9	黎燕	1,374,799	0.48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45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有数量（股）
1	朱祖国	中国	33032419640807****	0
2	文菁华	中国	44032119741114****	30,802,254
3	曹雅群	中国	31023019461227****	24,941,385
4	张寿清	中国	11010419660220****	11,036,070
合 计				66,779,709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登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朱祖国、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

根据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朱祖国、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均确认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2012 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阶段，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2 日，锦州中院根据金城股份债权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裁定准许金城股份进行重整。

2012 年 10 月 15 日，锦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8.69 万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恒鑫矿业控股股东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有条件受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①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金城股份的重整工作。

②朱祖国将其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后因恒鑫矿业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恒鑫矿业 6.88%的股权）无偿赠与金城股份，支持金城股份后续发展；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三方共同向金城股份提供不少于 1.33 亿元的资金，用于金城股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分别受让金城股份股票，其中高万峰受让 4,002.8879 万股、曹雅群受让 1,571.476 万股、张寿清受让 1,103.607 万股。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上述各方最终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③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相互保证，在本次参与金城股份重整的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一方与金城股份及其股东签订各种与重整工作相关的协议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即视为其他各方自身签署与金城股份的协议或向金城股份出具法律文件，各方在不超过《一致行动协议》的范围内接受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的约束。

④本次重整完成后，在持有金城股份股票期间，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将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金城股份的相关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A. 各方将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金城股份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各方均保持一致，且以朱祖国或朱祖国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B. 各方同意，在相关法律文件中将朱祖国作为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予以明确。

C.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就其所持金城股份股票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均委托朱祖国或朱祖国指定人员代为行使。

D. 未经朱祖国同意，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不得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其在金城股份的股东权利。

E. 各方同意，在金城股份董事会人选方面保持一致意见，且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同意一致提名朱祖国推荐人员担任金城股份的董事，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朱祖国推荐人员担任金城股份董事。



F. 若在金城股份董事会中有各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推荐的董事在金城股份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朱祖国推荐的董事（包括朱祖国本人担任董事时）保持一致，并以朱祖国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

G. 根据朱祖国向金城股份作出的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锦州中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的资产，其评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各方将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积极按期完成上述资产注入。

H. 为完成前款所述的资产注入，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包括其推荐的金城股份董事）同意并授权由朱祖国及朱祖国推荐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如需回避表决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I.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承诺，其受让的股票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前述第 G 项资产注入未能完成，则相应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朱祖国或是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J. 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对金城股份相关事宜的重大决策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3）上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关系事项履行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公告信息，2012 年金城股份破产重整阶段，上市公司就朱祖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实际控制人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①2012 年 11 月 10 日，金城股份就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发布公告信息，即《关于共同参与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

②2012 年 11 月 14 日，金城股份发布公告信息，说明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



《证券持有信息单》，确认《重整计划》中确认的让渡股票已过户至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分别获得金城股份股东让渡的股票 4,002.8879 万股、1,571.476 万股、1,103.607 万股，让渡完成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城股份 6,677.97 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

③2012 年 11 月 15 日，金城股份就上述股份让渡及破产重组进展情况发布了《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4) 朱祖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却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通过上市公司破产重组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让渡的股份，朱祖国虽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其通过与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 6,677.970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0%，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从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高万峰名下的 30,802,254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划转至文菁华名下，且文菁华已出具承诺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直至新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完成后方可解除，因此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文菁华名下后，朱祖国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成为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5)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根据《重整计划》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验，金城股份破产重整中，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重整计划》 中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第 1 项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城股份无偿提供不少于 1.33 亿元的资金，用于金城股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已履行
第 2 项	朱祖国将其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无偿赠与金城股份，支持金城股份后续发展	已履行
第 3 项	恒鑫矿业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在 2012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220 万元，在 2013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88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金城股份补足	已履行
第 4 项	朱祖国承诺恒鑫矿业股权赠予金城股份后，恒鑫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探明黄金储量不低于 25 吨，稀土详查报告储量不低于 2 万吨，如果该项承诺未能实现，则朱祖国将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城股份支付补偿金 5,000 万元	已履行
第 5 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尚未履行
第 6 项	自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其合法拥有的或取得的一切黄金矿类、稀土矿类资产，在未经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且金城股份拥有优先受让权	正在履行
第 7 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前述第 5 项承诺，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及朱祖国履行所做承诺的进展文件，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即上述第五项承诺尚未履行。



②经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由于朱祖国资产注入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承诺：在朱祖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一致行动人利润承诺补偿款的公告》，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利润补偿承诺；根据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赣联会师审字[2016]第 03022 号），恒鑫矿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202,948.64 元，未达到上述利润承诺及实际分红标准，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豁免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所做资产注入承诺符合《4 号指引》的规定，豁免承诺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①根据金城股份《重整计划》及关于朱祖国履行《重整计划》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关于稀土矿的相关政策、黄金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对朱祖国、张寿清、曹雅群的访谈，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当时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该承诺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如下：

A. 根据朱祖国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第五项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恒鑫矿业与金龙金矿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的公告》、《上海杜跃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朱祖国就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稀土储量进行承诺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恒鑫矿业稀土相关事项的公告》等公告，朱祖国作出前述承诺时，其拥有的恒鑫矿业已于 2010 年受让兴国县金龙金矿（以下称“金龙金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两项采矿权和六项探矿权尚待办理过户手续），并推进其下属的葫芦应铅锌多金属矿采矿权与金龙金矿名下江西省兴国县金龙金矿采矿权的整合工作，两项采矿权后续将整合成一项采矿权，并出具一个合并的储量报告，由于当时黄金价格较高（2012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719.66 美元/盎司），预计金矿收益较好。

同时，恒鑫矿业还拥有铌钽矿探矿权，在铌钽矿普查过程中发现有共伴生的稀土矿，由于稀土矿为国家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恒鑫矿业一直按照《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9〕165 号）的规定（探矿权人在对其他矿种进行勘查活动时，应对共、伴生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并单独估算资源储量，否则，地质储量报告不予评审、备案）对稀土矿进行勘察，同时聘请相关地质勘察机构负责稀土储量及黄金储量的勘察工作，并预测稀土资源量达到 2 万吨以上。由于当时国家政策对伴生稀土矿的探矿及采矿规定不明确，恒鑫矿业及朱祖国认为并未排除未来国家政策松动、或者企业资质达标，从而能够取得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可能性。

据此，朱祖国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上述承诺当时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B. 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持续震荡下行，已由 2012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 1,719.66 美元/盎司下降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1,061.85 美元/盎司，价格下降近 40%，而恒鑫矿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202,948.64 万元，现该等黄金矿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较难带来预期收益。而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原拟注入资产恒鑫矿业的金龙-葫芦应整合矿区合并资源/储量报告至今仍未完成，恒鑫矿业收购金龙金矿的五个探矿权的过户手续亦办理完成，储量报告出具后还需进行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评、安



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新采矿权证的申领等程序，该等程序需要时间较长、资金较多。由于金城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恒鑫矿业延期注入资产的议案且各项手续的办理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恒鑫矿业各股东就后续资金安排事宜亦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恒鑫矿业在短期内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另外，根据 2013 年 5 月以来政府部门陆续颁布的《关于开展稀土开采及工程建设项目稀土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排查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函》，国家对稀土行业的监管日益趋严；经恒鑫矿业咨询相关部门，恒鑫矿业上述两个矿区因所在区域现未纳入国家统一规划区，不具备稀土探矿权，其相关勘探工作需停止。鉴于此，恒鑫矿业已停止稀土勘探工作，在短期内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据此，目前朱祖国作出的相关资产注入承诺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C. 根据朱祖国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第五项承诺，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金城股份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院 100%股权，向金城股份注入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金城股份控股股东，金城股份的业务将变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如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原承诺，将其目前盈利不佳的矿产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②如上所述，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如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或“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



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经查验，本次豁免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已按照《4号指引》履行如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 经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同意，金城股份董事会于2014年7月就变更资产重组方等相关事宜向锦州中院提交了书面请示，具体请示内容如下：“公司的重组方将由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其方，拟注入资产暂不包括恒鑫矿业；朱祖国关于矿业资产的转让限制和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亦将取消。公司后续可能涉及其他对重整计划尚未完成的部分进行调整。妥否，请批示。”

2014年7月，锦州中院出具《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组方及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维护广大股民的利益，根据你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我认为，你可以变更资产重组方，以及基于此变更事项所产生的重整计划中其他变更或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让渡股票的锁定安排及再转让等相关事宜），应由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014年10月9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2014年10月13日，金城股份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B.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第五项、第六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



毕后生效；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第七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未能获得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重整计划》中的第七项承诺，直至金城股份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金城股份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豁免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就此已回避表决。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豁免事项，并提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15日，金城股份就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布了公告及更正公告。

C. 金城股份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金城股份承诺相关方及关联股东就此均已回避表决。

2015年9月29日，金城股份就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豁免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事宜，上市公司已获得锦州中院出具的复函，审议前述豁免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可同时解决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原有承诺的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上述豁免事项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就豁免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豁免承诺与本次重组互为条件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如上所述，鉴于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资产注入等承诺如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院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金城股份的控股股东，金城股份的业务将变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豁免承诺与本次重组互为条件，一方面引入了新的优质资产，另一方面解决了上市公司长期无法解决且无法履行的资产注入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本次豁免承诺与本次重组互为条件，如本次重组未获通过，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其原作出的承诺，直至上市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进一步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豁免承诺与本次重组互为条件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资产注入等承诺如继续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上市公司可通过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变更该等承诺或豁免履行该等承诺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项已经锦州中院复函同意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另行引入新的优质资产，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利益，因此上述事项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豁免承诺与本次重组互为条件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目前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8）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权益安排情况

就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及其



他利益安排，本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①查阅了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2 年参与金城股份破产重整以来的相关文件，包括上市公司公告、《重整计划》、《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相关文件及一致行动人所涉诉讼相关资料，核查了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祖国、张寿清、曹雅群、高万峰）自参与破产重整至今各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形成过程、一致行动人内部的股权划转情况以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先后对金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祖国、张寿清、曹雅群、文菁华）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冯彪、高忠霖）逐个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对象、时间和地点如下：

序号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地点
1	2016. 03. 07	朱祖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上海
2	2016. 03. 13	曹雅群	一致行动人	上海
3	2016. 03. 13	张寿清	一致行动人	上海
4	2016. 03. 08	文菁华	一致行动人	深圳
5	2016. 03. 08	高忠霖	其他利益相关方	深圳
6	2016. 03. 10	冯 彪	其他利益相关方	北京

③取得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祖国、曹雅群、张寿清、文菁华）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冯彪、高忠霖）签署的访谈笔录，访谈的内容至少包括了以下内容：

A.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及获得股份的背景；

B.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相关诉讼发生背景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C.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意见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D.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披露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确认。

④取得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祖国、曹雅群、张寿清、文菁华）就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 朱祖国承诺：“本人为金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但本人未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间接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除已与张寿清、曹雅群、高万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由文菁华继承高万峰因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及需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外，本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及任何第三方之间未就金城股份控制权或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事宜还有其他约定；本人支持金城股份本次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若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破产重整时所作的一切承诺。本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 曹雅群、张寿清分别承诺：“本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本人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除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现由文菁华继承高万峰在一致行动该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及需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外，未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金城股份的股份及所对应的相关权益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支持金城股份本次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若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破产重整时所作的一切承诺；本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C. 文菁华承诺：“本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本人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替代高万峰继续履行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即享有和承担《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原应由高万峰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支持金城股份本次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若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完成，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破产重整时所作的一切承诺；本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祖国、张寿清、曹雅群、文菁华）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冯彪、高忠霖）的访谈以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前述《声明与承诺》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所涉诉讼、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方	事项	进展情况	相关依据
1	朱祖国、高万峰	2013年9月3日，朱祖国向高万峰提供1,000万元借款，并签订协议约定18个月内还款，若借款期限已满但高万峰未能还款，自高万峰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之日起七日内，高万峰将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票按照3.08元/股计算，折合324.675万股股票给予朱祖国以抵扣全额借款。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高万峰未能如期偿还，自2015年3月9日起，高万峰持有的3,246,750股金城股份股票性质转为由高万峰代朱祖国持有	朱祖国和高万峰之间的款项已结清、代持已解除；高万峰所持股权已过户至文菁华	1、朱祖国、文菁华签署的访谈记录； 2、朱祖国、文菁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文菁华、高万峰	因高万峰未如期偿还文菁华借款本息现金共计134,888,000元，文菁华于2014年11月19日向衡阳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高万峰所持金城股份30,802,254股。根据衡阳中院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裁定执行高万峰所持金城股份的股权抵偿给文菁华。2015年4月30日，张寿清、曹雅群和朱祖国向衡阳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停止执行高万峰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2015年7月7日，衡阳中院裁定（[2015]衡中法执异字第18号）驳回了上述人员的异议申请。最终经审理，衡阳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文菁华名下	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30,802,254股已于2015年12月5日过户至文菁华名下； 文菁华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并愿意继续履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文菁华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无异议	1、衡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 2、衡阳中院《民事调解书》（[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 3、《执行异议申请书》 4、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执异字第18号）； 5、《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6、朱祖国、曹雅群、文菁华、张寿清签署的访谈记录； 7、文菁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序号	相关方	事项	进展情况	相关依据
3	朱祖国、高万峰	因朱祖国、高万峰与张全胜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张全胜于2015年3月26日向兰州中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兰州中院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兰立保字第22号），裁定冻结高万峰持有上市公司860万元等值的股份数。 2015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兰民一初字第87号、[2015]兰民一初字第87-1号），兰州中院准许债权人张全胜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担保人相关资产冻结	债权人张全胜已经撤回起诉，案件已终结。 此项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1、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兰立保字第22号）； 2、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兰民一初字第87号）； 3、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兰民一初字第87-1号）； 4、朱祖国签署的访谈记录
4	张寿清、冯彪	张寿清与冯彪于2012年12月30日签署《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235.738万股归冯彪所有，且本金由张寿清出资，相关股东权利由张寿清代为行使，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张寿清向冯彪支付扣除上述股份本金后的收益	双方已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金城股份已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	1、《解除代持协议》； 2、张寿清、冯彪签署的访谈笔录； 3、《关于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5	张寿清、高宗霖	张寿清与高忠霖于2012年12月30日签署《股票代持协议书》，张寿清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中167.869万股归高忠霖所有，本金由张寿清代为出资，高忠霖委托张寿清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后，张寿清向高忠霖支付扣除股份本金和利息后的收益	双方已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金城股份已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	1、《解除代持协议》 2、张寿清、高忠霖签署的访谈笔录 3、《关于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解除代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如上表所列，上述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诉讼已撤诉或已执行完毕，相关股份代持已解除。

3、金城股份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3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金城造纸总厂改组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 129 号）、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金城造纸总厂改组股份制国有资产折股方案的批复》（锦国资工字[1993]98 号）批准金城造纸总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 129.6 万元。

1993 年 3 月 15 日，锦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锦会师验字[1993] 第 28 号），对金城股份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核实。

1993 年 3 月 31 日，金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关于金城股份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报告》并通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3 年 8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以《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1993] 企名函字 168 号）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24 日，金城股份获得锦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5, 725. 50	67. 99
2	社会法人股	3, 510. 00	15. 18
3	内部职工股	3, 894. 10	16. 83
合 计		23, 129. 60	100. 00

（2）1996 年 6 月，股权调整

1996 年 6 月，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调整的批复》（辽体改发[1996] 88 号）、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调整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字[1996] 226 号）批准金城股份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定的资产及负债总额实施资产重组，即将金城股份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及部分经营性资产剥离，同时组建金城造纸集团，按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承接金城股份的国有股权。

1996 年 2 月 28 日，金城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调整方案。1996 年 7 月 3 日，金城股份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城造纸集团	9,420.95	71.82
2	社会法人股	1,750.00	13.34
3	内部职工股	1,947.05	14.84
合 计		13,118.00	100.00

(3) 1998 年 6 月，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99号)、《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00号)核准，金城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8年5月19日，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辽会师证验字第88号)，对此次公开发行进行了审验。

1998年6月30日，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8]159号)核准，金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金城股份，证券代码：000820。

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后，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城造纸集团	9,420.95	53.47
2	社会法人股	1,750.00	9.93
3	内部职工股	1,947.05	11.05
4	社会公众股	4,500.00	25.55
合 计		17,618.00	100.00

(4) 1999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7,61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亦由17,618万股增至21,141.6万股。

1999年7月17日，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会师证验字[1999]第108号)，对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9年7月23日，金城股份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7001100321)。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城造纸集团	11,305.14	53.473
2	社会法人股	2,100.00	9.933
3	内部职工股	2,336.46	11.052
4	社会公众股	5,400.00	25.542
合 计		21,141.60	100.00

（5）2001 年至 2004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股份拍卖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批复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上市流通。2001 年至 2004 年，金城造纸集团拍卖其所持金城股份的股份累计 4,740.1 万股。

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城造纸集团	6,565.04	31.053
2	社会法人股	2,100.00	9.933
3	其他未上市流通股	4,740.10	22.421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3,405.14	63.407
已上市流通股		7,736.46	36.593
合 计		21,141.60	100.00

（6）2006 年，司法裁定股份过户、股权分置改革

① 2006 年 6 月，司法裁定股份过户

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6 月 21 日，锦州中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锦执一字 86 号）、（[2006]锦执一字第 87 号），因债权债务纠纷，裁定将金城造纸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65.04 万股股份划转至鑫天纸业名下。本次股份化转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完成。

② 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上市公司以 2006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总数 7,736.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上市公司 4,641.876 万股股份；



B. 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鑫天纸业定向转增 2,000 万股, 同时, 鑫天纸业承担上市公司 5,000 万元债务;

C. 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定向转增 1,000 万股, 同时, 凌海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承担上市公司 2,500 万元债务。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辽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6]第 1277 号), 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核实。

司法裁定股份过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鑫天纸业	8,565.040	29.757
2	社会法人股	2,100.000	7.296
3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40.676	19.9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05.716	56.9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77.760	43.003
合 计		28,783.476	100.00

2006 年 10 月 22 日, 金城股份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7041300442)。

(7) 2011 年, 暂停上市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 因连续三年亏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深交所出具《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132 号), 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8) 2012 年, 破产重整

2012 年 5 月 22 日, 锦州中院根据金城股份债权人的申请以《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裁定对金城股份进行重整, 并指定金城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锦州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 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 其他股东按照 22%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

2012 年 10 月 26 日, 锦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5 号), 裁定将金城股份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约 6,677.9709 万



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指定的证券账户。

2012年10月26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过程中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保持一致行动，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11月14日，结算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信息单》，显示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指定的证券账户。

2012年11月23日，锦州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6号）确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万峰	4,002.8879	13.91
2	鑫天贸易	3,030.3598	10.53
3	曹雅群	1,571.476	5.46
4	张寿清	1,103.6070	3.83
5	其 他	19,075.1453	66.27
合 计		28,783.476	100.00

（9）2013年，恢复上市

2012年12月31日，深交所《关于同意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8号）核准上市公司股票于朱祖国关于恒鑫矿业储量相关补偿承诺履行完毕后恢复上市。

2013年3月27日，朱祖国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款5,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10）2013年，司法裁定股份过户

因债务问题，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3]烟执字第213号）、（[20113]烟执字第211号），将高万峰所持上市公司的922.66万股股票划转到曹雅群名下，上述股票过户手续于2013年6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司法裁定股份过户完成后，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万峰	3,080.2254	10.70
2	鑫天贸易	3,030.3598	10.53
3	曹雅群	2,494.1385	8.67
4	张寿清	1,103.6070	3.8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其 他	19,075.1453	66.27
	合计	28,783.476	100.00

（11）2015 年，司法裁定股份过户

因文菁华与高万峰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文菁华向衡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对高万峰名下财产实施查封冻结。

2014 年 11 月 28 日，衡阳中院受理文菁华财产保全申请，并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 衡中法诉保执字第 136 号），查封冻结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0,802,2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衡阳中院《民事调解书》（[2014] 衡中法民三初字第 167 号），高万峰与文菁华达成调解协议，高万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802,254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转至文菁华名下，冲抵其借款本息 134,888,000 元。

文菁华后向衡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3 月 30 日，衡阳中院向文菁华下达《执行通知书》（[2015] 衡中法执字第 9 号），决定立案执行。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文菁华出具《确认函》，承诺如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 30,802,254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转至其名下，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推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其承诺愿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直至新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将限售流通股过户导致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其愿意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衡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 衡中法执字第 9 号），裁定将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 30,802,254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转至文菁华名下，同时解除对该等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512020001/1512020002），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过户至文菁华名下。

本次司法裁定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金城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菁华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3	鑫天贸易	3,030.3598	7.75
4	张寿清	1,103.6070	3.83
5	其 他	19,075.1453	69.05
合 计		28,783.476	100.00

自上述司法裁定股份过户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股本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张寿清、曹雅群、文菁华）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出售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宝地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地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7007164573647）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宝地集团成立于1999年5月20日，住所为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C区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国瑞，注册资本为29,1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一级）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4月27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宝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瑞	289,210,000.00	99.11
2	徐长剑	2,590,000.00	0.89
合 计		291,800,000.00	100.00

根据徐国瑞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徐国瑞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70319560228****，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根据徐长剑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徐长剑基本情况如下：
徐长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78219691208****，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根据宝地集团出具的说明，徐国瑞和徐长剑为叔侄关系。

2、宝地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宝地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宝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宝地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购买方之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神雾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神雾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148685）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神雾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2010年6月25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4月28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神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道洪	195,480,000.00	54.30
2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38,772,000.00	10.77
3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35,208,000.00	9.78
4	神雾创新	25,200,000.00	7.00
5	BW SHENWU (HK) LIMITED	16,236,000.00	4.51
6	北京昌兴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2,000.00	3.97
7	RICHWISE ENERTECHNOLOGY LIMITED	10,836,000.00	3.01
8	肖学俊	7,128,000.00	1.98
9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	5,436,000.00	1.51
10	WEIHE CHEN	4,212,000.00	1.17
11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00	0.82
12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00	0.61
13	北京普发科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000.00	0.52
14	XUEJIE QIAN（钱学杰）	180,000.00	0.05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根据神雾集团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注册资料、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4月28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神雾集团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吴道洪为神雾创新的股东，其持有神雾创新100%的股权。

（2）吴道君为昌兴盛达的控股股东，为吴道洪的弟弟；吴道碧为昌兴盛达的股东，为吴道洪和吴道君的兄弟；李振生为昌兴盛达的股东，为吴道洪配偶的父亲。



(3)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与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均是 SBCVC Limited (软银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旗下管理的企业。

(4)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包括钱学锋、钱敬东和丁梅珍。其中, XUEJIE QIAN (钱学杰) 为钱学锋的兄弟; 钱敬东为 XUEJIE QIAN (钱学杰) 和钱学锋的父亲; 丁梅珍为 XUEJIE QIAN (钱学杰) 和钱学锋的母亲。

2、神雾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神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以及相关搜索引擎, 截至前述检索日, 神雾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神雾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神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不得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情形, 神雾集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3、神雾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神雾环保公开披露信息、神雾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 神雾集团在神雾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时间及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方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正常履行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函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尚存在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207,713,426.63元。 2、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承诺人全额归还上述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的款项。为保护神雾工业炉的利益，上述占用款项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款项之外，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再发生非经营占用神雾工业炉资金的情形。	正常履行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神雾工业炉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	正常履行



	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业绩承诺	根据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签署的关于神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神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下： 2015年度：14,591.80万元 2016年度：23,452.91万元 2017年度：23,656.17万元	正常履行。根据神雾环保2015年年度报告，洪阳冶化工程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8,121.17万元。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声明、相关财务凭证并经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神雾集团在本次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时间及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100%的股份，本公司获得江苏院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5、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6、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本公司作为金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金城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城股份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城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城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间有效
金川神雾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 3、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自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城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城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城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城股份给予比其与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	自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城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促使江苏院2016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30%、2017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25%、2018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不超过20%。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自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业绩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年江苏院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苏院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神雾集团承诺江苏院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为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 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城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间有效
对印尼项目应收款项补偿的承诺	1、神雾集团承诺，如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苏院仍无法回收印尼TITAN项目和BALINTON项目相关约定的项目款项，神雾集团将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如神雾集团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的金	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院



	额和期限想江苏院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江苏院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江苏院造成的损失。 2、神雾集团承诺，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院仍无法回收印尼TITAN项目分包商相关约定的项目款项，神雾集团将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	已全部收回印尼TITAN项目和BALINTON项目相关约定的项目款项应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神雾集团就未能如期向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而向江苏院支付补偿款12,195.98万元（以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及违约金73.18万元，合计12,269.16万元
关于江苏院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江苏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阳沟44号、面积100.5平方米的汽车库和配电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江苏院于上世纪80年代建造，建造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诺人承诺，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过户给金城股份，神雾集团将在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江苏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金额、罚款、滞纳金、房屋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自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自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 并将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	--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神雾集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中, 除尚未生效的承诺外, 已经到期的承诺均已有效履行, 长期有效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金城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 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 金城股份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涉及的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的净资产评估值及《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议案名称更正事项发布了更正公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城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具体包括: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



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根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1月22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联席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金城股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出售资产购买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宝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金地纸业100%股权、锦州宝盈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金地纸业3,500万元),同意宝地集团与金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

2016年4月28日,宝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意原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同意



宝地集团与金城股份签署《出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5日，标的公司股东神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金城股份以置出资产与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就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意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金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

2016年4月28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意原股东决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同意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金城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5日，神雾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金城股份以置出资产与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就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意神雾集团及标的公司与金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

2016年4月28日，神雾集团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审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意原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同意神雾集团及标的公司与金城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神雾集团因本次重组而需要



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合规性

根据《4 号指引》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豁免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资产注入的相关承诺互为条件，根据上述规定，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2015 年 9 月 28 日，金城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中，包括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关联股东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城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



[2011] 356 号) 的相关规定,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 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江苏院获得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即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主要用于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 可被军工单位选择作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 江苏院从事相关业务应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 1718 号), 军工企业重组上市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称“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 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 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审查。

根据江苏院陈述并经查验江苏院相关业务合同, 江苏院属于接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委托, 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不适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 356 号)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 1718 号)。据此,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江苏院已出具声明, 确认在其日常经营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编制和准备过程中, 其已经履行并且能够持续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 声明已仔细阅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确认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事项, 并且保证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 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金城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江苏院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金城股份审计报告》、《江苏院审计报告》、《金城股份评估报告》、《金地纸业评估报告》、《锦州宝盈评估报告》、《江苏院评估报告》、《金城股份备考报告》、金城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金城股份和江苏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取得江苏院 100%股权，金城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江苏院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垄断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金城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金城股份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共计 34,941.05 万股，金城股份发行的



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金城股份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金城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地纸业评估报告》、《锦州宝盈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江苏院评估报告》；本次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金城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过金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各自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上市公司已将债权转移事宜通知债务人。

（2）本次置出资产为金城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自有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根据金城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根据金城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金城股份已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告知函》[具体回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三）置出资产负债的详细情况”]。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时，宝地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



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宝地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市公司做出全额现金补偿。如宝地集团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完成债务清偿等，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或造成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应损失的，宝地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 本次交易购买的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为江苏院 100%的股权，根据金城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金城股份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江苏院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交易标的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因此将该等股权资产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城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院审计报告》并经验，江苏院持续经营超过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9,677.26 元、23,060,487.99 元、171,390,767.39 元，实现持续盈利。根据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与金城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神雾集团承诺江苏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5 亿元，实现持续盈利，并就未实现盈利预测作出补偿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



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金城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金城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江苏院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苏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院将成为金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神雾集团和吴道洪将分别成为金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金城股份和江苏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此外，神雾集团和吴道洪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维持金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城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神雾集团和吴道洪已作出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城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



其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金城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优良，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院将成为金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纳入金城股份的关联交易范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金城股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金城股份公告的信息，亚太会计师对金城股份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金城股份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城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金城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金城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金城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29 元/股，系以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确



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三）/6”，该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经逐条比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城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重组办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年检资料，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规范运行

(1)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等治理机构。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督促上市公司健全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院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江苏院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院审计报告》、《内控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出售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与宝地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售资产情况、交易价格、资产交割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税费的承担、各方的声明和保证、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8日，金城股份与宝地集团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与交易对方和江苏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情况、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业绩补偿、股份锁定、资产交割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税费的承担、各方的声明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8日，金城股份与交易对方和江苏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利润承诺数、实际盈利数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8日，金城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上述《出售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



《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该等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生效，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债务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1502）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设立于 1986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住所为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股本演变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



资料、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86 年 4 月，标的公司前身冶金院设立

根据江苏省冶金工业局于 195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58)省冶办字第 13 号”文，195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批准成立江苏省冶金工业局冶金设计院，隶属于江苏省冶金工业局（后变更为江苏省冶金工业厅）。

1986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冶金工业局冶金设计院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获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0002298），名称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住所为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范围为：“主营：承担我省冶金工业基建及技改项目的设计任务。兼营：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根据冶金院、江苏省冶金工业厅、江苏省财政厅等联合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冶金院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630,730 元，其中固定资金 610,730 元，流动资金为 20,000 元。

2、1991 年 6 月，重新登记

1991 年 1 月 30 日，冶金院向江苏省工商局报送《关于我院重新申请登记注册的报告》（[91]苏冶设管字第 8 号），说明其自 1984 年开始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停拨事业费实行自负盈亏，因此要求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江苏省冶金工业厅于 1991 年 5 月联合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冶金院注册资金为 226 万元，其中国家出资 170 万元，其他资金 56 万元。

1991 年 6 月 11 日，冶金院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5515-0）。

3、1993 年 3 月，增资至 333 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992 年 5 月 20 日，冶金院申请注册资本由 226 万元增加至 333 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江苏省冶金工业厅于 1992 年 5 月联合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冶金院注册资金为 333 万元，全部为国家基金。

1993 年 3 月 13 日，冶金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5515-0）。

4、1998 年 7 月，减资至 320 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998 年 6 月 11 日，冶金院申请注册资本由 333 万元减至 320 万元。

根据江苏省工业厅、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冶金院的注册资本由 333 万元减至 320 万元。

1998 年 7 月 7 日，冶金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435）。

5、2001 年 10 月，增资至 720 万元

1996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政府以“苏政复[1996]69 号”文《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南京钢铁集团的批复》，授权南钢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冶金院为南钢集团紧密层企业，具体方案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协助实施。

2001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南钢划转南京市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南钢集团于江苏院改制的时点已转为由南京市国资委直接管理。

2001 年 10 月 12 日，冶金院向江苏省工商局提交《关于上级主管部门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苏冶设办字[2001]45 号），说明由于南钢集团正在办理由省属企业转为市属企业等原因，未能及时就上级主管部门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申请就上级主管部门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1 年 10 月 1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1]1-0957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冶金院已收到南钢集团投入资金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 万元，全部由南钢集团出资。

2001 年 10 月 17 日，冶金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435）。



6、2004 年 8 月，改制

(1) 2004 年 3 月 2 日，冶金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5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进行体制改革，并审议通过《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职工分流安置和调整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

(2) 2004 年 4 月 27 日，南钢集团出具《关于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南钢集综字〔2004〕第 18 号），同意改制后新组建的江苏院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出资注册组成，同意由原院长出资占总股本的 12%，副院长出资占总股本的 8%，一般技术及经营骨干出资合计占总股本的 80%的股权设置方案。

(3) 2004 年 4 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03〕第 086 号），冶金院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68,500 元。

(4) 2004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宁国资办〔2004〕50 号），核准冶金院改制为江苏院，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①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3〕第 086 号），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冶金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4,068,500 元。

②根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2004〕22 号）、中共南京市委老干部局《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后离休干部经费提留的批复》（宁委老干〔2004〕17 号）、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转拨省财政厅给有关单位离休人员“同城待遇”经费的通知》（苏冶人〔2004〕29 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同意冶金院在净资产中提留费用共计 7,838,895 元。

③提留后，冶金院净资产为-3,770,395 元。改制提留不足部分和解决职工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可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新企业登记日的经营损益来弥补。冶金院土地资产的处置，按照土地性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④冶金院在改制过程中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实行账销案存，并移交南钢集



团资产处置办公室处置；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委托冶金院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体制改革完成后非经营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⑤改制后新成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可由自然人出资设立。

⑥此次批准的提留费用包括了全部职工调整劳动关系的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

(5) 2004 年 7 月 3 日，江苏院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2003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函》（苏国土资产函〔2003〕25 号），核准由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原冶金院所有的土地出让给江苏院并按照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出让金。

(7) 2004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建设厅出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建科〔2004〕233 号），同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5 号）和《关于印发〈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科〔2003〕1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改制方案。

(8) 2004 年 7 月 27 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南钢集团与殷惠民等 45 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 2004 年第 0549 号），约定在扣除提留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共计 783.8895 万元后，南钢集团将其所有的冶金院整体产权有偿转让给殷惠民等 45 人，转让价格 2,000 元。2004 年 7 月 28 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南钢集团与殷惠民等 45 人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了《产权移交书》（宁产交合同 2004 年第 0549 号），确认产权转让缴款 2,000 元已由殷惠民等 45 人付清。2004 年 7 月 29 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宁地〔02033〕字），确认产权交割完成。

(9) 2004 年 7 月 30 日，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信验〔2004〕00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江苏院已收到殷惠民等 45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国有资本（管理单位为南钢集团）720 万元已全部退出；经审验，冶金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经营利润为 4,466,304.96 元，已全部用于冶金院改制提留



费用不足部分和解决职工遗留问题。

(10) 2004 年 8 月 4 日,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和会所审字 [2004] 338 号), 确认冶金院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经营净利润为 2,625,891.11 元, 扣除改制提留的各项费用, 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江苏院净资产为 695,909.96 元。根据江苏院提供的相关凭证, 前述 695,909.96 元已全部提留用于解决职工遗留问题, 提留后, 江苏院的净资产为 0 元。

(11) 2004 年 8 月 18 日, 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2103082), 证载住所为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法定代表人为殷惠民,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 综合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本次改制完成后, 江苏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殷惠民	720,000.00	12.00
2	王伟鸣	480,000.00	8.00
3	王顺良	210,000.00	3.50
4	唐张利	190,800.00	3.18
5	孙锦彪	184,200.00	3.07
6	顾元华	172,200.00	2.87
7	张清锋	159,600.00	2.66
8	徐立人	153,600.00	2.56
9	张相林	153,600.00	2.56
10	卞国成	153,600.00	2.56
11	杨锡红	153,600.00	2.56
12	方冠富	153,600.00	2.56
13	吴信伸	141,600.00	2.36
14	王宏森	141,600.00	2.36
15	向 华	135,000.00	2.25
16	朱晓钢	135,000.00	2.25
17	许宇兴	135,000.00	2.25
18	郑海宴	135,000.00	2.25
19	王 芮	122,400.00	2.04
20	郭建明	121,800.00	2.03
21	王玉辉	115,200.00	1.92
22	宗守鉴	110,400.00	1.8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3	林 萍	110,400.00	1.84
24	何建平	104,400.00	1.74
25	冯建春	104,400.00	1.74
26	黄文兵	104,400.00	1.74
27	吕 宁	103,200.00	1.72
28	杨晓慧	97,200.00	1.62
29	杨 俭	97,200.00	1.62
30	陈少燕	92,400.00	1.54
31	李 勇	92,400.00	1.54
32	丁建宁	79,800.00	1.33
33	钱国祥	60,000.00	1.00
34	陈晓燕	79,200.00	1.32
35	旺 琴	79,200.00	1.32
36	张飞东	79,200.00	1.32
37	郭建平	61,800.00	1.03
38	翟正耀	61,800.00	1.03
39	耿新萍	61,800.00	1.03
40	杨 峥	61,800.00	1.03
41	宋 宇	61,800.00	1.03
42	李 强	61,800.00	1.03
43	张子平	61,800.00	1.03
44	刘安治	61,800.00	1.03
45	张静茹	44,400.00	0.74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对于本次改制，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下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江苏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并应履行相关程序，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未履行公开转让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院本次改制涉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产权交割当时对应的江苏院净资产，且本次改制已依法经南钢集团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易鉴证并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导致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6 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晓钢、宋宇、冯建春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院股权，江苏院其余 42 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自愿受让。

2006 年 5 月 22 日，朱晓钢、宋宇、冯建春与其余 42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东杨锡红外，其余 41 位股东均不同程度受让朱晓钢、宋宇、冯建春分别转让的江苏院 2.25%、1.03%、1.74%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2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082）。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受让出资 (万元)	本次受让比例 (%)	变更后出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殷惠民	3.78	0.63	75.78	12.63
2	王伟鸣	2.52	0.42	50.52	8.42
3	王顺良	1.08	0.18	22.08	3.68
4	唐张利	1.08	0.17	20.10	3.35
5	孙锦彪	0.96	0.16	19.38	3.23
6	顾元华	0.96	0.16	18.18	3.03
7	张清锋	0.84	0.14	16.80	2.80
8	徐立人	0.84	0.14	16.20	2.70
9	张相林	0.84	0.14	16.20	2.70
10	卞国成	0.84	0.14	16.20	2.70
11	杨锡红	0.00	0.00	15.36	2.56
12	方冠富	0.84	0.14	16.20	2.70
13	吴信伸	0.78	0.13	14.94	2.49
14	王宏森	0.78	0.13	14.94	2.49
15	向 华	0.72	0.12	14.22	2.37
16	许宇兴	0.72	0.12	14.22	2.37
17	郑海宴	0.72	0.12	14.22	2.37
18	王 芮	0.66	0.11	12.90	2.15
19	郭建明	0.66	0.11	12.84	2.14
20	王玉辉	0.66	0.11	12.18	2.03
21	宗守鉴	0.60	0.10	11.64	1.94
22	林 萍	0.60	0.10	11.64	1.94
23	何建平	0.54	0.09	10.98	1.83
24	黄文兵	0.54	0.09	10.98	1.83
25	吕 宁	0.54	0.09	10.86	1.81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受让出资 (万元)	本次受让比例 (%)	变更后出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26	杨晓慧	0.54	0.09	10.26	1.71
27	杨 俭	0.54	0.09	10.26	1.71
28	陈少燕	0.48	0.08	9.72	1.62
29	李 勇	0.48	0.08	9.72	1.62
30	丁建宁	0.48	0.08	8.46	1.41
31	钱国祥	0.30	0.05	6.30	1.05
32	陈少燕	0.48	0.08	8.40	1.40
33	旺 琴	0.48	0.08	8.40	1.40
34	张飞东	0.48	0.08	8.40	1.40
35	郭建平	0.36	0.06	6.54	1.09
36	翟正耀	0.36	0.06	6.54	1.09
37	耿新萍	0.36	0.06	6.54	1.09
28	杨 峥	0.36	0.06	6.54	1.09
39	李 强	0.36	0.06	6.54	1.09
40	张子平	0.36	0.06	6.54	1.09
41	刘安治	0.36	0.06	6.54	1.09
42	张静茹	0.30	0.05	4.74	0.79
合 计		30.12	5.02	600.00	100.00

8、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锡红、翟正耀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院股权，江苏院其余 40 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自愿受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杨锡红、翟正耀分别与江苏院其余 40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院剩余 40 位股东受让杨锡红、翟正耀分别持有的江苏院 2.56%、1.09%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082）。

本次变更后，江苏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受让出资 (万元)	本次受让比例 (%)	变更后出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殷惠民	2.874	0.479	75.654	13.109
2	王伟鸣	1.914	0.319	52.434	8.739
3	王顺良	0.84	0.14	22.920	3.820
4	唐张利	0.762	0.127	20.862	3.47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受让出资 (万元)	本次受让比例 (%)	变更后出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5	孙锦彪	0.732	0.122	20.112	3.352
6	顾元华	0.69	0.115	18.870	3.145
7	张清锋	0.636	0.106	17.436	2.906
8	徐立人	0.612	0.102	16.812	2.802
9	张相林	0.612	0.102	16.812	2.802
10	卞国成	0.612	0.102	16.812	2.802
11	方冠富	0.612	0.102	16.812	2.802
12	吴信伸	0.564	0.094	15.504	2.584
13	王宏森	0.564	0.094	15.504	2.584
14	向 华	0.54	0.090	14.760	2.460
15	许宇兴	0.54	0.090	14.760	2.460
16	郑海宴	0.54	0.090	14.760	2.460
17	王 芮	0.492	0.082	13.392	2.232
18	郭建明	0.486	0.081	13.326	2.221
19	王玉辉	0.462	0.077	12.642	2.107
20	宗守鉴	0.444	0.074	12.084	2.014
21	林 萍	0.444	0.074	12.084	2.014
22	何建平	0.414	0.069	11.394	1.899
23	黄文兵	0.414	0.069	11.394	1.899
24	吕 宁	0.414	0.069	11.274	1.879
25	杨晓慧	0.39	0.065	10.650	1.775
26	杨 俭	0.39	0.065	10.650	1.775
27	陈少燕	0.366	0.061	10.086	1.681
28	李 勇	0.366	0.061	10.086	1.681
29	丁建宁	0.324	0.054	8.784	1.464
30	钱国祥	0.24	0.040	6.540	1.090
31	陈晓燕	0.318	0.053	8.718	1.453
32	旺 琴	0.318	0.053	8.718	1.453
33	张飞东	0.318	0.053	8.718	1.453
34	郭建平	0.246	0.041	6.786	1.131
35	耿新萍	0.246	0.041	6.786	1.131
36	杨 峥	0.246	0.041	6.786	1.131
37	李 强	0.246	0.041	6.786	1.131
38	张子平	0.246	0.041	6.786	1.131
39	刘安治	0.246	0.041	6.786	1.131
40	张静茹	0.18	0.030	4.920	0.820
合计		21.90	3.65	600.00	100.000

9、2008年1月，股权转让（神雾有限收购江苏院90%的股权）

2007年12月22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



院合计 90%的股权转让给神雾有限，其中，殷惠民转让其出资额的 6.109%（对应出资额 366,540 元），王伟鸣转让其出资额的 6.739%（对应出资额 404,340 元），王顺良转让其出资额的 2.820%（对应出资额 169,200 元），其余 37 位原股东（唐张利、孙锦彪、顾元华、张清锋、徐立人、张相林、卞国成、方冠富、吴信伸、王宏森、向华、许宇兴、郑海宴、王芮、郭建明、王玉辉、宗守鉴、林萍、何建平、黄文兵、吕宁、杨晓慧、杨俭、陈少燕、李勇、丁建宁、钱国祥、陈晓燕、汪琴、张飞东、郭建平、耿新萍、杨峥、李强、张子平、刘安治、张静茹）均全部转让其出资，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长会平字[2007]第 055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院股权的评估值为 6,017.07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神雾有限与江苏院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江苏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神雾有限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院 9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400 万元，同时，前述 40 名股东均同意未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 10%的江苏院股权转让给神雾有限，具体转让方案为：由殷惠民、王伟鸣和王顺良将其各自持有的剩余 10%的江苏院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雾有限，转让时间不晚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而后江苏院成为神雾有限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33162）。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雾有限	540.00	90.00
2	殷惠民	42.00	7.00
3	王伟鸣	12.00	2.00
4	王顺良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

需要说明的是：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就该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江苏院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以及相关股东就本次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标



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江苏院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鉴于神雾有限与江苏院及其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剩余 10%江苏院股权的约定，同日，江苏院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代持股协议》，约定本次江苏院 90%股权转让完成后，殷惠民所持有的江苏院 7%的股权中的 4%由江苏院 37 位原股东（唐张利、孙锦彪、顾元华、张清锋、徐立人、张相林、卞国成、方冠富、吴信伸、王宏森、向华、许宇兴、郑海宴、王芮、郭建明、王玉辉、宗守鉴、林萍、何建平、黄文兵、吕宁、杨晓慧、杨俭、陈少燕、李勇、丁建宁、钱国祥、陈晓燕、汪琴、张飞东、郭建平、耿新萍、杨峥、李强、张子平、刘安治、张静茹）实际持有，已转让 90%股权的价款由实际转让人按股权比例分配，江苏院全体股东均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对剩余 10%股权的后续安排，并服从该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殷惠民实际转让其所持江苏院 10.109% 的股权，其余 37 位原股东实际合计转让所持江苏院 70.33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院 37 位原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院 4%股权委托殷惠民在本次转让后代持，各股东委托殷惠民代持的股权比例基于各自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神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院全体股东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中江苏院各原股东实际转让情况，以及转让完成后江苏院各股东的名义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名义持股比例 (%)	实际持股比例 (%)
1	殷惠民	60.654	7.00	3.00
2	王伟鸣	40.434	2.00	2.00
3	王顺良	16.92	1.00	1.00
4	唐张利	19.739364	0.00	0.187106
5	孙锦彪	19.02972	0.00	0.180380
6	顾元华	17.854554	0.00	0.169241
7	张清锋	16.497726	0.00	0.156379
8	徐立人	15.907302	0.00	0.150783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名义持股比例 (%)	实际持股比例 (%)
9	张相林	15.907302	0.00	0.150783
10	卞国成	15.907302	0.00	0.150783
11	方冠富	15.907302	0.00	0.150783
12	吴信伸	14.669688	0.00	0.139052
13	王宏森	14.669688	0.00	0.139052
14	向 华	13.965726	0.00	0.132379
15	许宇兴	13.965726	0.00	0.132379
16	郑海宴	13.965726	0.00	0.132379
17	王 芮	12.67134	0.00	0.120110
18	郭建明	12.608892	0.00	0.119518
19	王玉辉	11.961702	0.00	0.113383
20	宗守鉴	11.433726	0.00	0.108379
21	林 萍	11.433726	0.00	0.108379
22	何建平	10.78086	0.00	0.102190
23	黄文兵	10.78086	0.00	0.102190
24	吕 宁	10.667316	0.00	0.101114
25	杨晓慧	10.076898	0.00	0.095517
26	杨 俭	10.076898	0.00	0.095517
27	陈少燕	9.543246	0.00	0.090459
28	李 勇	9.543246	0.00	0.090459
29	丁建宁	8.311308	0.00	0.078782
30	钱国祥	6.188064	0.00	0.058656
31	陈晓燕	8.24886	0.00	0.078190
32	汪 琴	8.24886	0.00	0.078190
33	张飞东	8.24886	0.00	0.078190
34	郭建平	6.420828	0.00	0.060862
35	耿新萍	6.420828	0.00	0.060862
36	杨 峥	6.420828	0.00	0.060862
37	李 强	6.420828	0.00	0.060862
38	张子平	6.420828	0.00	0.060862
39	刘安治	6.420828	0.00	0.060862
40	张静茹	4.655244	0.00	0.044126
合计		540.00	10.00	10.00

(2) 被代持股东身份

根据江苏院的陈述并经验江苏院提供的员工名册，唐张利、孙锦彪、顾元华等 37 名被代持股东均为江苏院员工，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号	股东姓名	时任江苏院职务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时任江苏院职务
1	唐张利	建筑分院副院长
2	孙锦彪	副总工程师
3	顾元华	综合所所长
4	张清锋	副总工程师
5	徐立人	工程部部长
6	张相林	主任工程师
7	卞国成	电气室主任
8	方冠富	副总工程师
9	吴信伸	办公室主任
10	王宏森	副主任
11	向 华	副总工程师
12	许宇兴	主任工程师
13	郑海宴	主任工程师
14	王 芮	主任工程师
15	郭建明	主任工程师
16	王玉辉	主任工程师
17	宗守鉴	办公室副主任
18	林 萍	建筑专业负责人
19	何建平	专业负责人
20	黄文兵	IT 主管
21	吕 宁	工艺设备所副所长
22	杨晓慧	结构设计
23	杨 俭	结构设计
24	陈少燕	主任工程师
25	李 勇	设备设计
26	丁建宁	主任工程师
27	钱国祥	给排水设计
28	陈晓燕	主任工程师
29	汪 琴	财务负责人
30	张飞东	办公室职员
31	郭建平	建筑设计
32	耿新萍	暖通设计
33	杨 峥	电气设计
34	李 强	结构设计
35	张子平	计划经济
36	刘安治	设备设计
37	张静茹	行政专员（打字员）

据此，唐张利、孙锦彪、顾元华等 37 名被代持股东均为江苏院员工，前述代持系由于简化江苏院股权结构形成，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



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况。

（3）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江苏院原 40 名股东与神雾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江苏院原 40 名股东共同签署的《代持股协议》，2008 年 9 月 24 日，江苏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合计持有的江苏院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神雾有限。

2008 年 9 月 24 日，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与神雾有限就上述江苏院剩余 10% 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 600 万元。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就该次股权转让，神雾有限先行向殷惠民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由江苏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由殷惠民将其代持的 4% 股权对应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 37 名被代持股东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殷惠民与 37 位原股东共同签署的《代持股协议》已履行完毕，殷惠民与 37 位原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4）股权代持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查验，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院 10% 的股权（包括殷惠民代 37 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院 4% 的股权）转让给神雾有限系根据江苏院原 40 名股东与神雾有限约定的方案实施，自 2008 年 9 月神雾有限完成对殷惠民代为持有的 4% 的股权受让之日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解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给被代持的全部 37 名股东；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之外，江苏院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信托持股情形；前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代持和被代持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院及其各原股东就前述股权代持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任何主体向江苏院、殷惠民及神雾集团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院历史上 37 名被代持股东均为江苏院员工，



前述代持系由于简化江苏院股权结构形成,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院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且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4 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院 42 万元、12 万元、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神雾有限。

2008 年 9 月 24 日,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与神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 60 万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殷惠民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2008 年 11 月 4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33162)。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雾有限持有江苏院 100%股权。

11、2009 年 8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8 日,江苏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院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额 2,4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前出资到位。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26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江苏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33162),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12、2009 年 9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9年9月15日，江苏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院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额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于2009年9月30日前出资到位。

2009年9月21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382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21日，江苏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江苏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2009年9月22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33162），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13、2011年9月，股东变更名称

2011年9月2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江苏院股东“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1年9月13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3316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江苏院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1、标的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江苏院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院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院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院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院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验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江苏院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和江苏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院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雾集团持有江苏院 100%的股权，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三）出售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神雾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19,548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神雾创新间接控制神雾集团 2,520 万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神雾集团 22,068 万股股份，占神雾集团总股本总额的 61.30%，为神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道洪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以来未

发生变更。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

1、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机关	备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12078	2014. 12. 19	2019. 1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冶金行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12075	2014. 08. 01	2019. 08.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120070052	2012. 08. 15	2017. 0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格等级：甲级 专业：钢铁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机关	备注
				改革委员会	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111200 70052	2012. 08. 15	2017. 0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格等级：甲级 专业：钢铁 类别：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1200 70052	2012. 08. 15	2017. 0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格等级：丙级 专业：建筑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1200 70052	2012. 08. 15	2017. 0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格等级：乙级 专业：有色冶金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专业：机械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61410 07	2014. 07. 09	2017. 07. 08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2 049 -2019	2015. 09. 18	2019. 9. 1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GC 类 级别：GC2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	SJ-151 58	2015. 03. 02	2018. 03. 01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证书类别：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业务范围：工业废水治理，锅炉、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机关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077	2010.04.29	-	江苏省商务厅	经营范围： 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江苏院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院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990,404.55 元、107,121,016.22 元、652,216,534.11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6%、99.59%。据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验，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标的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为：

1、房屋建筑物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南京市房屋产权监理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房屋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标的公司对以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丘（地）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7496 号	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275020-1	2,831.30	抵押； 抵押权人：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主债务人：标的公司 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六）/2/（1）”

(2)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建住宅楼协议书》、《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体制改革完成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苏冶设办字〔2004〕10 号）及《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宁国资办〔2004〕50 号）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对以下房屋建筑物依法享有使用权：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南京市石门坎 110 号	1200.00	职工宿舍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87447 部队（以下称“部队”）与标的公司前身冶金院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合建住宅楼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南京市石门坎 110 号甲方营区内（南空 130-2 座落）合建住宅楼，部队提供建设用地 370 平方米，冶金院负责出资，合建住宅楼 2,400 平方米，房屋建成后，双方按全部建筑面积分成各得 50%，其产权按部队有关文件办理，冶金院分成所得使用期 50 年，期满腾交给部队，如冶金院继续使用，向部队办理租赁手续。

1992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白下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92〕白民证字第 457 号），对上述《合建住宅楼协议书》予以公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体制改革完成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苏冶设办字〔2004〕10 号）、《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宁国资办〔2004〕50 号），石门坎房屋在标的公司前身冶金院



改制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剥离，作为改制后成立的新企业，标的公司受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成为石门坎房屋的受托管理者，享有该房屋建筑物存续期内的管理权。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44 号、面积 100.50 平方米的汽车库和配电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以上两处房产原值合计为 5.76 万元，净值为零。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并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标的公司股东神雾集团就此作出承诺，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过户给金城股份，神雾集团将在标的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金额、罚款、滞纳金、房屋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用房，目前已无净残值，对标的公司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标的公司股东神雾集团已承诺补偿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江苏院拥有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其自身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的规定。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宁秦国用[2015]第 11547 号）及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状况一览表》，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江苏院拥有一宗坐落于白下区大阳沟 44 号的土地（地号：320104008010GB00166），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081.70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0 月 7 日，该土地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向标的公司发放最高限额贷款不超过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标的公司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企业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序号：苏州银行字[2014320101001]第[000017]号）及《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以坐落于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的房产、土地设置抵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专利权

①非共有专利技术

根据江苏院获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标的公司独立拥有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310421556.3	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3.09.16	2016.03.0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ZL201210592282.X	对硼铁矿进行硼铁分离的方法	2012.12.29	2015.07.08		
3	ZL201310491597.X	转底炉炉底及具有该转底炉炉底的转底炉	2013.10.18	2015.07.08		
4	ZL201210102397.6	一种高效回收镍资源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2.04.09	2015.07.01		
5	ZL201210477394.0	一种粉煤气化制气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的方法及系统	2012.11.21	2015.04.22		
6	ZL201310274707.7	含金银硫酸渣综合回收的方法	2013.07.02	2015.01.21		
7	ZL201210430016.7	转底炉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处理贫锰铁矿的方法	2012.10.31	2014.09.17		
8	ZL201210208871.3	转底炉还原-燃气炉熔炼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2.06.19	2014.05.07		
9	ZL201210377607.2	用竖炉还原-电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2.10.08	2014.04.16		
10	ZL201210107037.5	含碳球团转底炉直接还原提铁降硫的方法	2012.04.12	2013.12.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	ZL200710176062.8	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	2007.10.18	2010.06.30		
12	ZL200710119883.8	煤制还原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方法及系统	2007.08.02	2010.06.30		
13	ZL201110027410.1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的方法	2011.01.25	2012.0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ZL200810226076.0	焦炉煤气二氧化碳转化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生产方法	2008.11.05	2012.08.01		
15	ZL200910089742.5	双层环形转底炉	2009.07.22	2012.06.06		
16	ZL200810119711.5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辅装料机构	2008.09.05	2012.03.14		
17	ZL200810119713.4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2008.09.05	2012.03.07		
18	ZL200810222976.8	转底炉处理含锌粉尘回收氧化锌的方法	2008.09.24	2011.05.04		
19	ZL200810222975.3	矿石与煤直接还原并经选别和造块后熔融炼铁方法	2008.09.24	2010.06.30		
20	ZL201520908242.0	一种皮带卸料小车除尘装置	2015.11.13	2016.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925849.X	一种卸料小车自动除尘装置	2015.11.18	2016.04.06		
22	ZL201520892017.2	一种可运送热料的装置	2015.11.10	2016.04.06		
23	ZL201520867008.8	一种单联铬铁矿低温烘干磨矿分级收粉装置	2015.11.03	2016.03.23		
24	ZL201520867683.0	一种多联铬铁矿低温烘干磨矿分级收粉装置	2015.11.03	2016.03.23		
25	ZL201520892529.9	一种热装装置的密封卸料机构	2015.11.10	2016.03.23		
26	ZL201520890068.1	一种同时可运送冷料和热料的装置	2015.11.10	2016.03.23		
27	ZL201520869341.2	一种环叉砌筑的超高温热风炉热风管道	2015.11.03	2016.03.23		
28	ZL201520642703.4	一种轧辊水气冷却喷嘴组件	2015.08.24	2016.02.10		
29	ZL201520641179.9	一种冷却高温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2015.08.24	2016.02.10		
30	ZL201520642039.3	一种冷却筒	2015.08.24	2016.02.10		
31	ZL201520578665.0	从赤泥中回收有价金属的系统	2015.08.04	2016.01.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	ZL201520580505. X	从赤泥中回收有价金属的系统	2015. 08. 04	2016. 01. 27		
33	ZL201520594628. 9	一种炉渣水雾粒化装置	2015. 08. 07	2015. 12. 30		
34	ZL201520594629. 3	一种摆动式双侧犁式卸料器	2015. 08. 07	2015. 12. 23		
35	ZL201520578742. 2	利用赤泥制备羰基铁粉的系统	2015. 08. 04	2015. 12. 16		
36	ZL201520580279. 5	综合利用赤泥的系统	2015. 08. 04	2015. 12. 16		
37	ZL201520580525. 7	利用赤泥制备羰基铁粉的系统	2015. 08. 04	2015. 12. 16		
38	ZL201520580308. 8	处理赤泥的系统	2015. 08. 04	2015. 12. 09		
39	ZL201520277939. 2	采用喷吹竖炉生产镍铁水的装置	2015. 04. 30	2015. 09. 09		
40	ZL201520295489. X	一种轧辊水气冷却装置	2015. 05. 08	2015. 09. 09		
41	ZL201420760553. 2	冶金转底炉主烟气除尘用布袋除尘器	2014. 12. 05	2015. 05. 20		
42	ZL201420760692. 5	一种 TN-S 系统配电回路 N 线与 PE 反接检测装置	2014. 12. 05	2015. 05. 20		
43	ZL201420344116. 2	用于高强度钢板的淬火装置	2014. 06. 25	2014. 12. 10		
44	ZL201420259662. 6	同时测量线电压与相电压的数字式三相电压表	2014. 05. 20	2014. 10. 08		
45	ZL201420173793. 2	一种煤-氧喷吹熔分竖炉	2014. 04. 10	2014. 09. 03		
46	ZL201320860232. 5	一种 TN 双电源系统变压器接地电流检测装置	2013. 12. 24	2014. 06. 25		
47	ZL201320852653. 3	用于转底炉粉料仓的冶金粉尘预浸润系统	2013. 12. 23	2014. 06. 25		
48	ZL201320852681. 5	用于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的冷却装置	2013. 12. 23	2014. 06. 25		
49	ZL201320852539. 0	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	2013. 12. 23	2014. 06. 25		
50	ZL201320852652. 9	一种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	2013. 12. 23	2014. 06. 25		
51	ZL201220157096. 9	一种链篦式兰炭烘干机	2012. 04. 13	2012. 12. 05		
52	ZL201120496873. 8	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	2011. 12. 05	2012. 07. 25		
53	ZL201120496908. 8	物料破碎机	2011. 12. 05	2012. 07. 25		
54	ZL201120231930. X	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	2011. 07. 04	2012. 03. 14		
55	ZL201120135812. 9	用于电炉冶炼的海绵铁	2011. 04. 29	2011. 11. 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加料溜管装置				
56	ZL201120135814.8	电炉冶炼用热海绵铁加料系统	2011.04.29	2011.11.30		
57	ZL201120023892.9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系统	2011.01.25	2011.10.12		
58	ZL200820110332.5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2008.09.05	2009.08.05		
59	ZL200820110331.0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装料机构	2008.09.05	2009.08.05		
60	ZL200820036040.1	销齿传动式混铁炉	2008.05.23	2009.02.18		
61	ZL201420847013.8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2014.12.26	2015.07.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2	ZL201420711611.2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63	ZL201420712438.8	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64	ZL201420712519.8	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65	ZL201420643082.7	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	2014.10.31	2015.03.25		
66	ZL201420227078.2	炼铁装置	2014.05.05	2014.12.03		
67	ZL201220146845.8	一种处理难选铁矿石的设备	2012.04.09	2012.11.14		

②共有专利技术

根据江苏院获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16年4月29日，标的公司与沙钢集团共同拥有11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1210059641.5	一种直接还原铁冷却装置	2012.03.08	2014.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ZL201210059699.X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方法	2012.03.08	2014.06.25		
3	ZL201210058134.X	一种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2012.03.09	2013.11.20		
	ZL201210059354.4	冷固结球团烘干系统及方法	2012.03.08	2013.09.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ZL201220085344.3	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2012.03.09	201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ZL201220082789.6	一种转底炉出料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2012.03.08	2012.10.31		
7	ZL201220085203.1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2012.03.08	2012.10.31		
8	ZL201220084836.0	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	2012.03.08	2012.10.31		
9	ZL201220085335.4	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2012.03.09	2012.10.10		
10	ZL201220082788.1	一种转底炉生产用排蒸装置	2012.03.08	2012.10.10		
11	ZL201220083545.X	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2012.03.08	2012.10.10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专利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情况
1	一种直接还原铁冷却装置	该发明公开了一种直接还原铁冷却装置，包括高温链板机、按照输送方向设置的冷却一段、冷却二段和冷却三段，冷却一段、冷却二段和冷却三段设置流量计及阀门，水量可调，高温链板机配置红外测温仪，可根据冷却情况调整。本发明中，链板机共有两条，在转运时可使还原铁与水相互搅动，混合更均匀；两条链板机尾部均设置红外测温仪，链板机变频调速，三个冷却段均设置流量计及水量调节装置，整个冷却过程可控；链板机底部设置水冲洗管，当出现碎渣堆积的时候，将冲洗管打开，将碎渣冲进渣池处理。	在沙钢固废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称“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2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方法	该发明公开一种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方法，通过调控转底炉烟气系统内的温度及流场，尤其是将系统内的各个节点温度范围控制在能够同时避开产生高温沾堵的温度范围，使得系统内不会产生高温沾堵及低温沾堵，解决了转底炉冶金粉尘固废处理锌铁回收过程中烟气系统堵塞的问题，可实现转底炉连续运行。	沙钢的原料种类多，且成分有其特殊性。该专利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3	一种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该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包括封闭式引料溜槽、排料溜槽、捞渣链和驱动捞渣链循环运转的驱动装置，从引料溜槽到排料溜槽为一封闭箱体，捞渣链和驱动装置设置于箱体内，箱体包括水平段和倾斜段，水平段横穿转底炉内外环，水平段通过封闭式引料溜槽与转底炉的内外环水封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情况
		槽联通, 引料溜槽与水平段之间设置有切断闸阀; 倾斜段设有滴水斜坡, 循环运转捞渣链将接到的料渣连续不断地拖上滴水斜坡, 充分滴水后的渣料经由排料溜槽排至返料皮带, 完成废料循环利用。本发明排料效率高、连续性好、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特别适合煤基直接还原转底炉水封槽渣料的排捞, 是保证煤基直接还原转底炉连续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辅助设备之一。	
4	冷固结球团烘干系统及方法	该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该系统包括烟气断、混风筒、圆筒烘干机、除尘器及风机, 结构简单, 成本较低; 在圆筒烘干机前段设置的升举式抄板将污泥从堆积处带起来以增加换热面积; 然后污泥继续滑动到在圆筒烘干机后端设置的格子式抄板上以降低了反落差; 以上设计均能够有效的提高烘干效果。	沙钢的原料有高炉污泥、高炉干灰、电炉灰及其他干灰, 原料种类多。该专利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 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5	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该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包括封闭式引料溜槽、排料溜槽、捞渣链和驱动捞渣链循环运转的驱动装置, 从引料溜槽到排料溜槽为一封闭箱体, 捞渣链和驱动装置设于箱体内, 箱体包括水平段和倾斜段, 水平段横穿转底炉的内外环, 水平段通过封闭式引料溜槽与转底炉的内外环水封槽联通, 引料溜槽与水平段之间设有切断闸阀; 倾斜段设有滴水斜坡, 循环运转的捞渣链将接到的渣料连续不断地拖上滴水斜坡, 充分滴水后的渣料经由排料溜槽排至返料皮带, 完成废料的循环利用该装置排料效率高、连续性好、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特别适合煤基直接还原转底炉水封槽渣料的排捞, 是保证煤基直接还原转底炉连续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辅助设备之一。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 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6	一种转底炉出料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该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转底炉出料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包括若干段溜管、溜管外侧壁的水冷套和溜管下部的气氛控制系统, 各段溜管之间通过法兰连接; 溜管按倾斜角度为 60-70。本实用新型结构巧妙, 可以用于输送高温物料, 能够避免高温球体在溜槽中的跌落破损和对槽体的摩擦, 提高溜槽的高温抗变形和抑制高温物料氧化等功能。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 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7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该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包括连接转底炉烟气出口的沉降室、连接沉降室的高温换热器、连接高温换热器的中温换热器、连接中温换热气的冷风调节装置、连接冷风调节装置的低温换热器、连接低温换热器的布袋	沙钢的原料种类多, 且成分有其特殊性。该专利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 效果良好。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内容	应用情况
		除尘器以及连接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通过调控转底炉烟气系统内的温度及流场，尤其是将系统内的各个节点温度范围控制在能够同时避开产生高温沾堵及低温沾堵的温度范围，使得系统内不会产生高温沾堵和低温沾堵，解决了转底炉冶金粉尘固废处理锌铁回收过程中烟气系统堵塞的问题，可实现转底炉连续运行。	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8	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	该实用新型公开一种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通过热烟气气源产生的热烟气通过热烟气进气管入循环烘干系统并产生烘干效果，第一循环风管的烟气通过第一引风机的作用返回热气源作为气源补充热量循环使用；第二循环风管的烟气通过废烟气处理系统排除。本实用新型采用低温、大风速的快速烘干方法，降低了烘干气源的要求，在烘干后的烟气中排放温度低 80℃ 左右，提高了烟气的使用效率，具有烘干效果好，烘干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结构简单、便于维护；可换性好，成本节约；能源利用好，环境友好的优点。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9	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该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该系统包括烟气炉、混风筒、圆筒烘干机、除尘器及风机，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在圆筒烘干机前段设置的升举式抄板将污泥从堆积处带起来以增加换热面积；然后污泥继续滑动到在圆筒烘干机后端设置的格子式抄板上以降低了反落差；以上设计均能够有效的提高烘干效果。	沙钢的原料有高炉污泥、高炉干灰、电炉灰及其他干灰，原料种类多。该专利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10	一种转底炉生产用排蒸装置	该实用新型公开一种转底炉生产用排蒸装置，包括排蒸罩、若干风管以及同时连接若干风管的旋风除尘器；所述若干风管沿所述排蒸罩延伸方向依次排列，能够及时将排蒸罩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及时通过风管排出，以保证安全生产；排蒸罩两侧设置蝶形螺栓及把手，方便打开排风罩检修。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11	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该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包括高温链板机、按照输送方向设置的冷却一段、冷却二段和冷却三段，高温链板机配置第一红外测温仪和第二红外测温仪，可根据冷却情况调整。本实用新型中，链板机共有两条，在转运时可使还原铁与水相互搅动，混合更加均匀；链板机变频调速，三个冷却段均设置流量计及水量调节装置，整个冷却过程可控；链板机底部设置水冲洗管，当出现在碎渣堆积的时候，将冲洗管打开，将碎渣冲进渣池处理。	在沙钢项目中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目前其他项目中暂未应用。



根据标的公司与沙钢集团于 2008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标的公司及沙钢集团均未对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出明确约定，亦未许可他人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但双方约定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是江苏院的主营业务，沙钢集团将全力支持江苏院推广应用双方所取得的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称“《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院与沙钢集团共同作为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如江苏院或沙钢集团以单独实施或普通许可以外的方式行使共有专利权，则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仅用于“沙钢固废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标的公司未再单独实施或授权其他第三方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标的公司与沙钢集团共同享有该等专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城股份将成为江苏院的股东，江苏院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原由江苏院及沙钢集团共有的上述 11 项共有专利技术在本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江苏院及沙钢集团共有，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院向第三方转让上述共有专利，也不涉及对上述共有专利技术的权利行使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沙钢集团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并有权在专利证书核准范围内使用上述专利。

3、租赁的财产



(1) 车辆售后回租

根据江苏院与远东国际租赁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序号: IFELC15D080250-P-01)、《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序号: IFELC15D080250-L-01), 双方约定江苏院将车辆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并租回使用,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同时约定租赁机动车所有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以登记为标志, 由于协议项下交易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 故租赁物在车辆管理行政机关登记的所有权人虽为江苏院, 但其所有权转移给远东国际租赁, 租赁期满依约再由远东国际租赁转移给江苏院, 租赁物协议价款为 3, 240, 0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苏院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使用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小型轿车	苏 A665U5	奥迪牌 SVW7182QQD
2	小型轿车	苏 A998Q8	宝马牌 WBAKB410
3	轿车	苏 A0F939	奥迪牌 FV7241CVI
4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437P8	别克牌 SGM6521ATA
5	轿车	苏 A8N187	奥迪牌 FV7241CVI
6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52T58	别克牌 SGM6527AT
7	小型轿车	苏 A5PB07	别克牌 SGM7247AT
8	小型轿车	苏 A2617Z	奥迪牌 FV7251BBCWG
9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8PB69	别克牌 SGM6521ATA

(2) 房屋租赁

根据江苏院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苏院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最近一期租赁期间	坐落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江苏院							
1	张 博	2015. 05. 06 -2018. 05. 05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6 号 2 幢 1 单元 1204 室	否	120. 28	员工宿舍	否
2	北纬通信	2015. 06. 01 -2023. 05. 31	南京市建邺区北纬国际 中心 B 栋 21、22、23 层	否	4, 588. 00	办公	是
3	北纬通信	2016. 04. 01 -2023. 05. 31	南京市建邺区北纬国际 中心 B 栋 20 层	否	1712. 00	办公	否



序号	出租方	最近一期 租赁期间	坐落	是否取得权属 证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4	武汉华中 师大科技 园发展有 限公司	2016. 03. 22 -2019. 03. 2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华师科技园创新大楼 2 号楼第五层部分房屋	是	1, 133. 00	办公	否
江苏院北京分公司							
5	神雾集团	2015. 06. 26 -2016. 06. 25	北京昌平区马池口镇神 牛路 18 号 2 号楼 1-2 层	是	1, 500. 00	办公	否

经查验，江苏院租赁的上表所列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此，交易对方承诺，若因此导致罚款、产生搬迁费用或给江苏院造成其他损失，其将对江苏院及其下属公司给予全部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给江苏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神雾集团提供的关于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除标的公司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控制及/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万合邦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博立发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神雾资源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神衡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神雾电力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神源环保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禾工	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湖北神雾	神雾集团持有其 97.50%的股权、博立发持有其 2.50%的股权
9	华福工程	神雾集团持有其 99.35%的股权、博立发持有其 0.65%的股权
10	神雾环保	神雾集团持有其 28.54%的股份、北京万合邦持有其 14.14%的股份
11	神新公司	神雾集团持有其 50.00%的股权
12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	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3	神雾新疆公司	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4	天旺矿业	神雾新疆公司持有其 85.00%的股权
15	洪阳冶华工程	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6	华福环境工程	洪阳冶华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17	诸暨天立	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8	慧信科技	诸暨天立的全资子公司
19	江西隆福矿业	神雾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20	九江隆福矿业	江西隆福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1	科洁新能源	神雾环保持有其 51.00%的股权
22	科右中旗	科洁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3	东乌新能源	科洁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4	敖龙煤炭	受托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5	乌海神雾	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6	包头神雾	神雾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27	甘肃金河	神雾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28	大庆禾工	北京禾工的全资子公司
29	神雾创新	吴道洪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以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神雾集团提供的关于各公司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以上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控制及/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一级子公司

A. 北京万合邦

北京万合邦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005,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万合邦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B. 博立发

博立发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3 号办公用房 2 楼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博立发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 神雾资源

神雾资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12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福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神雾资源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D. 上海神衡

上海神衡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E 区 295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章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上海神衡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E. 神雾电力

神雾电力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志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能源和新能源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力装备、节能环保技术及大气雾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3 月 23 日，神雾电力由“北京神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神雾电力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F. 神源环保

神源环保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B 座 3 层 332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志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专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神雾电力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 北京禾工

北京禾工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振兴路 2 号院 2 号楼 6 层 2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朝兴，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 7 号燃料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天然气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天然气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北京禾工为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H. 湖北神雾

湖北神雾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仙桃市刘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道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煤气化成套设备、冶金与石化设备、耐火材料、燃烧器与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经营上述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与机械加工；机电一体化；建材产品销售；工业窑炉工程专业承包”。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湖北神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集团	9,750.00	97.50
2	博立发	250.00	2.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I. 华福工程

华福工程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工程设计、监理；轻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华福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集团	9,935.00	99.35
2	博立发	65.00	0.65
合 计		10,000.00	100.00

J. 神雾环保

神雾环保成立于2004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40,400.9766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00156，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神雾环保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89,766	28.54
2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30,000	14.14
3	王利品	16,344,079	4.05
4	王树根	13,082,143	3.24
5	席存军	13,082,143	3.2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39,567	2.9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193,711	0.79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沚3号集合资金信托	3,151,244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8,986	0.63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沚12号集合资金信托	2,459,524	0.61
合 计		238,201,163	58.98

K. 神新公司

神新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4号楼A303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勤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资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年4月28日），北京神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集团	1,750.00	50.00
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5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② 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控制及/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二级、三级子公司

A.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孙家湾村委会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身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需持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丹江口市神雾节能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B. 神雾新疆公司

神雾新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西路 18 号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身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神雾新疆公司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C. 天旺矿业

天旺矿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丽苑阳光城丽清苑 3-4-东，法定代表人为吴忠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不含煤炭、稀土等需经审批的项目）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天旺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新疆公司	85.00	85.00
2	张清银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天旺矿业正在办理注销。

D. 洪阳冶华工程（原名“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洪阳冶华工程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5 日，洪阳冶华工程由“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更名为“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洪阳冶华工程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E. 华福环境工程

洪阳冶华工程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4 层 10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华福环境工程为洪阳冶华工程的全资子公司。

F. 诸暨天立

诸暨天立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枫桥镇海角村大山，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节能工程施工；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锅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测、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照明节能



产品销售”。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年4月28日),诸暨天立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诸暨天立正在办理注销。

G. 慧信科技

慧信科技成立于2013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吉发广场C栋1104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6日);新能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仪器仪表、锅炉配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经销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年4月28日),慧信科技为诸暨天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慧信科技正在办理注销。

H. 江西隆福矿业

江西隆福矿业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乡彭山锡矿,法定代表人为刘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年4月28日),江西隆福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环保	255.00	51.00
2	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95	24.99
3	江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120.05	24.01
合 计		100.00	100.00

I. 九江隆福矿业

九江隆福矿业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彭山锡矿,法定代表人为骆晓炜,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锡精矿、铁精矿、铜精矿、硫精矿、锌精矿、萤石矿销售”。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年4月28日),九江隆福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隆福矿业	130.00	65.00
2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	70.00	35.00
合 计		200.00	100.00

J. 科洁新能源

科洁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五街六委，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科洁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环保	2,550.00	51.00
2	内蒙古龙旺地址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K.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新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制品制造（筹建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科右中旗为科洁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L. 东乌新能源

东乌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镇二区额尔敦街，法定代表人为刘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东乌新能源为科洁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M. 敖龙煤炭（受托经营）



敖龙煤炭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六合号村，法定代表人为郭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科洁新能源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神雾环保二级子公司科洁能源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其对敖龙煤炭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两年，科洁能源在受托经营期限内享有控制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已到期，由于神雾环保仍实际控制敖龙煤炭，相关交付手续暂未实施，神雾环保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N. 乌海神雾

乌海神雾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冶金和煤化工行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乌海神雾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O. 包头神雾

包头神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纬四路（神华煤化工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邓福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冶金和煤化工行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包头神雾为神雾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P. 甘肃金河



甘肃金河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银河路中段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三楼 302，法定代表人为张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聚乙烯、SNG 技术推广服务；聚乙烯、SNG 信息咨询服务；煤炭、石油化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甘肃金河为神雾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Q. 大庆禾工

大庆禾工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40 号新兴产业孵化器（园区）4#B303-3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任守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设备制造及维护；煤制品制造及销售；城镇燃气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大庆禾工为北京禾工的全资子公司。

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控制及/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神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即神雾创新

神雾创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2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吴道洪持有神雾创新 100%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任职情况
1	吴道洪	43010519660908****	董事长
2	雷华	42900419790702****	董事、总经理
3	吴智勇	32040419770828****	董事、副总经理
	钱从喜	5102121967030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任职情况
5	XUEJIE QIAN（钱学杰）	4884749**（美国）	董事
6	丁建宁	32010619691117****	监事
7	刘安治	32010419741006****	副总经理
8	王顺良	61010319641212****	副总经理
9	殷惠民	32010319580723****	总工程师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标的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吴智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星霖碳业	吴智勇的配偶项翔持有 16.67%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吴智勇的堂姐吴志红担任法定代表人
		易联科技	持有 49.00%的股权
		普发科特	持有 6.45%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XUEJIE QIAN（钱学杰）	董事	金川神雾	担任董事

根据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星霖碳业

星霖碳业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古平岗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低碳技术产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低碳咨询服务，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评估、评审、培训、融资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投资融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吴智勇的堂姐吴志红持有星霖碳业



52%的股权，吴智勇的配偶项翔持有星霖碳业 16.67%的股权。

②易联科技

易联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天宁区延陵西路 1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虎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的销售，信息咨询”。

截至上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吴智勇持有易联科技 49.00%的股权。

③普发科特

普发科特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 层 22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智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吴智勇持有普发科特 6.45%的股权。

④金川神雾

金川神雾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福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冶炼渣等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述检索日（2016 年 4 月 28 日），XUEJIE QIAN（钱学杰）担任金川神雾董事，金川神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基金	25,000.00	83.3333
2	神雾资源	3,250.00	10.8333
3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	5.8333
合 计		30,000.00	100.00



（5）其他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公司均由神雾环保控股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①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北侧科技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沈文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氮合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氮合金材料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神雾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雾环保持有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神雾环保对该公司不再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3 幢 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氮合金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高氮合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神雾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雾环保持有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的股权。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神雾环保对该公司不再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③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技术中心 B 区 4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季长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氮合金材料、制件、金属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神雾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雾环保持有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神雾环保对该公司不再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汉口大街 21 号 6 栋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墙板生产及销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经营）；页岩矿石的开采、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为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神雾环保将其托管给神雾环保董事王利品，神雾环保对其丧失控制权，自 2015 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神雾环保合并范围。

⑤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长岭县永久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墙板的生产、销售；用农副产品生产研究建筑用纸面草板（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



技有限公司为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神雾环保将其托管给神雾环保董事王利品，神雾环保对其丧失控制权，自 2015 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神雾环保合并范围。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专利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和采购

①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神雾集团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1,349,577.53	28.79
神雾集团	采购	设备分包	市场价	35,897,435.90	17.80
湖北神雾	采购	设备采购	市场价	2,991,452.98	1.48
神雾集团	采购	购买专利	市场价	29,364,000.00	99.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川神雾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	503,748,212.81	97.78
金川神雾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6,711,320.72	16.14
神雾环保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325,471.65	10.94
华福工程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6,891,112.87	6.65

②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神雾集团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5,065,516.81	70.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福工程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8,679,245.28	32.01
神雾环保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825,471.70	6.50
金川神雾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349,056.61	16.02



③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神雾集团	采购	设备采购	市场价	4,586.52	0.39
神雾集团	采购	研发采购	市场价	970,000.00	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星霖碳业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3,301,886.79	6.92

(2) 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6 月 26 日，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神雾集团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号楼 1-2 层的房屋及相关办公设备和家具租赁给江苏院北京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年租金总额 547,500 元。

(3) 关联担保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借款或授信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博立发 神雾工业炉 艾弗西伊 江苏院	神雾有限 湖北神雾 华福工程	IFC	15,000	2011.01.05	是
江苏院 吴道洪	神雾集团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13,000	2013.07.24	是

2011 年 1 月 5 日，神雾集团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签订长期借款协议，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五年，神雾集团、华福工程、湖北神雾为共同借款人，江苏院、艾弗西伊、博立发、神雾工业炉为共同担保人。2016 年 1 月 13 日，神雾集团已偿还 IFC 贷款 15,00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江苏院为该笔借款提供的担



保已解除。

2013年7月24日，江苏院、吴道洪为神雾集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1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江苏院以自有房产提供2,000万元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已解除，江苏院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江苏院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述对外担保解除后，江苏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及因此产生的偿债风险。

②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借款或授信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吴道洪	江苏院	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1,200.00	2012.04.10	是
神雾集团	江苏院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2.08.13	是
神雾集团 吴道洪	江苏院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12.12.05	是
神雾集团 吴道洪	江苏院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12.12.18	是
神雾集团 吴道洪 华福工程	江苏院	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1,000.00	2013.09.02	是
神雾集团	江苏院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13.09.13	是
神雾集团 吴道洪	江苏院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14.01.07	是
神雾集团	江苏院	远东国际租赁	756.00	2015.03.12	否
神雾集团 吴道洪	江苏院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4.12.23	否
神雾集团 吴道洪	江苏院	江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1,000.00	2015.12.11	否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

最近三年与神雾集团、华福工程、金川神雾、神雾环保、湖北神雾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神雾集团	200,000,000.00	2013.12	2015.06	因神雾集团统一资金管理，江苏院在2013年年末将流动资金2亿元暂存神雾集团，江苏院根据资金需求随时存取。双方约定该笔资金按年利率10.5%计息，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支付利息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声明、《江苏院审计报告》并经验江苏院应收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问题。

②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雾集团	—	—	4,635,219.00	—
应收账款	华福工程	24,241,620.49	—	28,679,245.28	—
应收账款	金川神雾	72,720,043.37	—	14,349,056.61	—
应收账款	神雾环保	—	—	1,275,471.70	—
小计		96,961,663.86	—	48,938,992.59	—
其他应收款	神雾集团	—	—	91,340,557.42	—
小计		—	—	91,340,557.4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雾集团	4,635,219.00	—
小计		4,635,219.00	—
其他应收款	神雾集团	130,287,909.48	—
小计		130,287,909.48	—



③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付账款	神雾集团	14,393,333.35	30,060,194.63	24,994,677.82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	175,000.00	—	—
小 计		14,568,333.35	30,060,194.63	24,994,677.82
其他应付款	华福工程	—	238,244,424.43	238,244,424.43
小 计		—	238,244,424.43	238,244,424.43

（5）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江苏院与神雾集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290 号），双方约定神雾集团将合计 31 项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价款为 2,936.4 万元，其中授权专利 14 项，合计转让价款为 2,936.4 元，专利申请权 17 项为无偿转让。根据江苏院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 14 项授权专利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转让变更。前述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及附表二。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公允性

①与金川神雾的关联销售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江苏院与金川神雾签署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金川神雾并对金川神雾相关人员的访谈，江苏院系依靠自身的专有技术及工程运营能力，先行和金川集团磋商并展开设计相关工作，神雾集团为后投资金川神雾，导致江苏院与金川神雾之间的销售形成关联交易，江苏院与金川神雾之间的合作并不依赖于神雾集团，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与华福工程和神雾环保的关联销售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江苏院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院和神雾环保、华福工程相关人员，江苏院因具备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而承接了神雾环保、华福工程具体项目中的冶金工程技术相关的设计工作，



相关设计服务主要参考市场和行业水平定价，所涉项目已基本执行完毕，报告期该等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占江苏院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③与星霖碳业的关联销售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江苏院与星霖碳业之间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星霖碳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江苏院向星霖碳业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原因为星霖碳业 2013 年项目较多，团队力量较弱，部分冶金业务咨询服务委托江苏院提供，江苏院为星霖碳业提供咨询服务定价合理。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与神雾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

根据江苏院与神雾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分包工程合同》，江苏院委托神雾集团提供转底炉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680.00 万元和 29,189.00 万元，双方系参考非关联采购的定价协商确定。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就《分包工程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神雾集团仅提供转底炉设计相关的服务，不再提供设备采购服务，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转底炉相关的设备采购均由江苏院执行。就此江苏院对神雾集团形成的实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06.55 万元和 3,724.70 万元。

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将与转底炉相关的技术和人员转移至江苏院，前述转移完成后，江苏院和神雾集团之间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此外，经核查，2013 年江苏院向神雾集团采购 0.46 万元的设备，金额较小，对江苏院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较小。

②与湖北神雾之间的关联采购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神雾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湖北神雾是神雾集团体系内的设备制造企业，为保证核心工艺技术不被泄密，江苏院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核心专利器件与备件的制造委托给湖北神雾，双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确定；2015 年江苏院累计向湖北神雾采购 299.15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将其与冶金加热窑炉技术相关的 14 项授权专利及 17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 “六 / （七） / 2”]，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专利转移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26 日，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神雾集团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号楼 1-2 层的房屋及办公设备和家具租赁给江苏院北京分公司，租金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江苏院与神雾集团于 2013 年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供货合同》及相关凭证，江苏院聘请神雾集团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神雾集团采购了块煤 823.53 吨，累计向神雾集团支付 97 万元。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江苏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江苏院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5、同业竞争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2）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神雾集团与江苏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神雾集团、江苏院，查看了神雾集团及江苏院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对神雾集团及江苏院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江苏院及神雾集团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相互关系；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业务注入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书过户情况、人员转移的相关劳动合同、相关业务的合同执行情况、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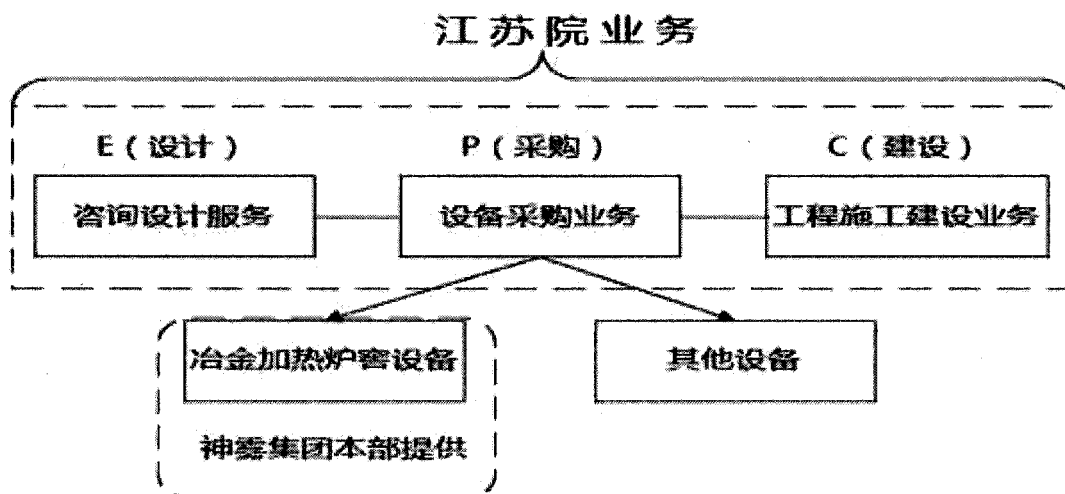
①2015 年 6 月前江苏院与神雾集团从事冶金行业相关业务的情况及关系

根据神雾集团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神雾集团体系内，仅神雾集团和江苏院从事冶金行业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江苏院主要从事冶金行业工程总承



包及相关设计，神雾集团在冶金行业主要提供各种冶金加热炉窑系统以及烧嘴等炉窑备品备件销售、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 EPC 业务以及提供节能环保领域的实验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5 年 6 月之前，神雾集团在冶金业务板块既单独销售各种冶金加热窑炉设备，同时又配套于江苏院总承包工程，为其大型总承包项目中提供工业加热窑炉设备，江苏院和神雾集团在冶金行业的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将相关相关人员、资产、业务注入江苏院的情况

根据神雾集团、江苏院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人员劳动合同、专利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加强江苏院 EPC 业务的竞争能力，同时为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交易，神雾集团将其体系内与冶金加热窑炉相关的人员、资产和业务全部转移至江苏院，具体情况如下：

A. 人员转移情况

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逐步与从事冶金加热炉窑业务直接相关的 104 名人员解除劳动关系。2015 年 7 月 1 日起，相关人员直接和江苏院签订劳动合同关系，转入江苏院北京分公司工作，并由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为该等人员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从而完成人员转移。

经核查，本次共计转移 104 名人员，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数量（人）
1	设计人员	33
2	营销人员	29
3	研发人员	28



序号	人员类型	数量（人）
4	行政人员	7
5	工程人员	4
6	其他人员	3
合 计		104

B. 资产转移情况

根据神雾集团和江苏院出具的说明，神雾集团经营的冶金加热窑炉设备业务主要包括具体设备的设计、采购（一般为定制化的）和安装，并不涉及具体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跟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相关技术、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其中相关技术已于 2015 年 6 月由神雾集团转让给江苏院，而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由江苏院向神雾集团租赁。

2015 年 6 月，神雾集团将与江苏院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与冶金加热窑炉技术相关的 14 项授权专利及 17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江苏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七）/2”]。

2015 年 6 月，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与神雾集团签订租赁合同，江苏院北京分公司向神雾集团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园昌平园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号楼 1-2 层，共计 1,500 平方米，作为转移人员的办公场所，同时相关办公设备（如电脑、办公桌椅、文件柜等）也一并向神雾集团租赁，租赁费用合计 54.74 万元/年。

C. 业务转移情况

根据神雾集团、江苏院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2015 年 6 月后，除之前神雾集团已承接且合同执行不涉及转移至江苏院的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冶金加热工业窑炉项目，由神雾集团继续履行完毕外，其余的冶金加热工业炉窑项目均已由江苏院进行承接和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由神雾集团承接的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状态		2015 年底 项目状态
			已确认收入	合同进展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4	1, 829. 06	1, 403. 67	加热炉改造，包含设计、采购和安装工作，其中安装分包给第三方。截止	完工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状态		2015 年底 项目状态
			已确认收入	合同进展	
				2015 年 6 月底货已到齐, 正进行安装, 并基本完成。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014. 11	27. 37	27. 37	加热炉的供货, 包含设计、供货, 已履行完毕。	完工
江苏省镇鑫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4	1, 581. 20	1, 235. 13	加热炉供货, 包含设计、采购、安装, 2015 年 6 月已基本安装完成, 但因进度确认单流转, 导致部分收入未完全确认。	完工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12	859. 32	505. 33	供应推钢炉, 包含设计、采购和安装, 安装工作由第三方分包商安装, 6 月份开始安装。	完工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2015. 06	1, 880. 34	0	加热炉采购供货, 不需要设计安装, 已完成订货, 下半年货到现场确认收入。	完工
合计		6, 177. 29			

根据神雾集团、江苏院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 2015 年 6 月之后, 神雾集团已不再新承接相关冶金加热炉窑设备项目, 其继续履行的上表所列相关冶金加热炉窑项目主要为过渡期的安排, 不涉及转移至江苏院的人员、技术及资产, 且 2015 年底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神雾集团将相关人员、资产和业务注入江苏院的影响

在神雾集团将冶金加热炉窑设备业务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转移至江苏院之前, 神雾集团和江苏院是业务配套关系, 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6 月冶金加热炉窑设备业务注入江苏院之后, 江苏院可以单独完成冶金加热炉窑设备的设计、采购和安装, 同时亦不用再将业务分包给神雾集团, 有效减少了江苏院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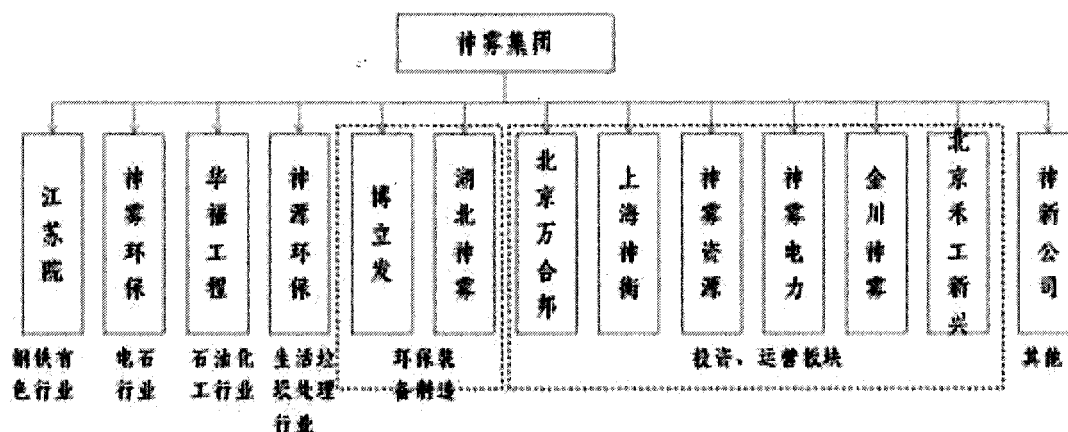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后, 神雾集团不再新承接冶金加热炉窑项目, 其继续履行的相关冶金加热炉窑项目主要为过渡期的安排, 不涉及转移至江苏院的人员、技术及资产, 且截至 2015 年底前述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与江苏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江苏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 神雾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 包括工程设计、施工



板块、化工板块、项目投资板块和其他板块，具体如下：



江苏院与华福工程、神雾环保、神源环保虽同属工程设计、施工板块，但在主营业务、业务资质、业务类型及客户、核心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研发和运营管理资源等各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

江苏院目前实际从事钢铁有色板块的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的咨询、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等。

华福工程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设计、勘测、轻工工程设计，神雾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向电石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化工炉窑系统解决方案，神源环保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均与江苏院所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②业务资质、业务类型及客户

江苏院与华福工程、神雾环保、神源环保虽同属工程设计、施工板块，但江苏院拥有的业务资质与华福工程、神雾环保、神源环保各有不同，所对应可开展经营的业务范围亦有所差异。江苏院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钢铁、有色冶金以及建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主要承接钢铁、有色工业 EPC 总承包、咨询、设计项目；华福工程具有化工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主要承接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神雾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化工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主要承接电石炉窑工程项目；而神源环保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具备相关设计或施工资质。

③采购、销售渠道资源

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江苏院与湖北神雾华福工程、神雾环保均拥有独立的



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同业竞争；而神源环保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未形成成熟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江苏院相互依赖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差异

在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江苏院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且不存在与神雾集团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因此，江苏院与华福工程、神雾环保、神源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由于处于不同业务板块，业务完全不同，江苏院与化工板块、项目投资板块和其他板块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神雾集团下属设备及材料制造板块企业中，湖北神雾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博立发主要从事蓄热体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均与江苏院所处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神雾集团下属投资、运营板块企业中，神雾资源、北京万合邦、上海神衡、神雾电力等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其中，神雾资源主要投资金川神雾，北京万合邦主要投资神雾环保，神雾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投资，均与江苏院业务差异较大，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神雾集团下属的神新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技术开发，亦与江苏院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江苏院与神雾集团其他板块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神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标的公司与金川神雾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金川神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神雾资源和金川投资签订的《合作与出资协议书》及金川神雾公司章程，金川神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雾资源	19,500.00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金川投资	10,500.00	35.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根据金川神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神雾资源和金川投资签订的《合作与出资协议书》、金川神雾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金川神雾相关人员的访谈，金川神雾设立时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金川神雾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神雾资源委派3名，金川投资委派2名，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一致通过。经核查，金川神雾设立时，神雾资源委派3名董事（包括董事长），金川投资委派董事2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据此，金川神雾的重大事项须取得包括金川投资在内的股东同意方能实施。

2015年，国开基金与神雾资源、金川投资分别签署《投资合同》，由国开基金分别受让神雾资源和金川投资对金川神雾的出资合计2.5亿元，占金川神雾注册资本总额的83.3334%，国开基金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通过回购股权、减资、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等方式退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川神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基金	25,000.00	83.3333
2	神雾资源	3,250.00	10.8333
3	金川投资	1,750.00	5.8333
合 计		30,000.00	100.00

根据金川神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开基金与神雾资源、金川投资分别签署《投资合同》、金川神雾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金川神雾、国开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根据金川神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川神雾各股东约定金川神雾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神雾资源推荐3名董事（包括董事长），金川投资推荐2名董事，董事会审议包括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与公司有关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签订的长单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合同期限超过一年）、EPC总包合同在内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通过；金川投资委派总经理，神雾资源委派财务总监。据此，目前金川神雾的重大事项仍须取得



金川投资和其他股东的同意方能实施。

对神雾集团未来可能回购国开基金的股权并因此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神雾集团已作出承诺，承诺金川项目建成前，将不再对金川神雾进行增持，同时承诺金川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神雾集团及关联方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综上，金川神雾设立时及目前均无法对金川神雾构成控制，且神雾集团已承诺在金川项目建成前，将不再对金川神雾进行增持，同时承诺金川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神雾集团及关联方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金川神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金川神雾主要负责实施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与江苏院目前实际从事的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的咨询、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神雾集团和神雾资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对金川神雾进行增持；

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3、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

4、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



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查验，上述承诺具备履行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履行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上述承诺，该项承诺的履行时间及履行方式为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神雾集团及神雾资源将不再对金川神雾进行增持，且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在认为必要时，神雾集团及神雾资源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或由标的公司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

②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

根据神雾资源与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合作与出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就金川神雾的股权受让事项，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个工作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神雾资源与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合作与出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股东任何一方向己方的关联方（指任何一方股东全资或控股的法人实体，以及参股并对参股实体具有实际控制地位的法人实体）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应予配合。

根据上述约定，如江苏院要求收购神雾集团及神雾资源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书面通知金川神雾其他股东即可，其他股东应予配合，因此神雾集团履行承诺内容不存在障碍。

根据神雾资源与国开基金、金川神雾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国开基金有权在金川一期项目建设期届满后，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退出，包括由神雾资源和金川投资回购股权、减资、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



经查验，上述协议未要求神雾资源在金川项目建成前增持金川神雾股权；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金川项目建成且国开基金退出后，如神雾集团及神雾资源按照承诺的要求减持或向江苏院转让金川神雾股权，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障碍。

③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根据上述承诺，如神雾集团及神雾资源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神雾集团及吴道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除本次重组外，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九）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7日，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7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就该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2012年8月5日，江苏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章程中增加“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2012年8月16日，标的公司已就该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2012年10月25日，江苏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2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就该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标的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江苏院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已根据《公司法》、《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江苏院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江苏院提供的会议文件，江苏院最近三年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任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设董事 5 名、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会议文件，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报告期初（2013年1月1日）所任职务
1	吴道洪	董事长
2	韩建淮	副董事长
3	王汝芳	董事
4	邓福海	董事
5	殷惠民	董事、总经理
6	吴智勇	副总经理
7	钱从喜	财务总监
8	王顺良	副总经理
9	XUEJIE QIAN（钱学杰）	监事

经查验，标的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①2013年6月28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决定，免去韩建淮副董事长职务，委派吴智勇为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②2014年9月30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决定，免去王汝芳、邓福海董事职务，委派雷华、XUEJIE QIAN（钱学杰）为标的公司董事。

③2015年7月16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决定，免去殷惠民董事职务，委派钱从喜为标的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2013年8月23日，江苏院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殷惠民总经理职务，改聘其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时聘任王汝芳为标的公司总经理。

②2014年9月30日，江苏院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王汝芳总经理职务，聘任雷华为标的公司总经理。

③2015年7月16日，江苏院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殷惠民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钱从喜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监事变化情况

①2014年9月30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决定，免去 XUEJIE QIAN（钱学杰）监事职务，委派刘安治为标的公司监事。

②2015年7月16日，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决定，免去刘安治监事职务，委派丁建宁为标的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任职务
1	吴道洪	董事长
2	吴智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雷 华	董事、总经理
4	钱从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XUEJIE QIAN（钱学杰）	董事
6	王顺良	副总经理
7	刘安治	副总经理
8	殷惠民	总工程师
9	丁建宁	监事

3、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唯一股东神雾集团负责，除执行股东的决定外还负责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则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江苏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江苏院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产生直接影响。

江苏院的部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江苏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共有 8 名。其中，吴道洪、殷惠民、吴智勇、钱从喜、王顺良等 5 人一直在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中，仅 3 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			目前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姓名	职务
1	吴道洪	1966 年生	董事长	吴道洪	董事长
2	韩建淮	1954 年生	副董事长	-	
3	王汝芳	1962 年生	董事	-	
4	邓福海	1966 年生	董事	-	
5	殷惠民	1958 年生	董事、总经理	殷惠民	总工程师
6	吴智勇	1977 年生	副总经理	吴智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钱从喜	1967 年生	财务总监	钱从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顺良	1964 年生	副总经理	王顺良	副总经理
9	-	1979 年生	-	雷华	董事、总经理
10	-	1966 年生	-	钱学杰	董事
11	-	1974 年生	-	刘安治	副总经理

(1)2013 年以来江苏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经查验，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作为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整体性，报告期内江苏院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中，一直以吴道洪董事长核心，且共有 5 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董事会决议、业务合同等文件，江苏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系作为一个整体，江苏院的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一直担任董事长，为整个决策管理团队的核心人物。报告期内，核心决策管理团队吴道洪、殷惠民、吴智勇、钱从喜、王顺良等 5 人未发生变化，仅根据江苏院业务发展和管理决策需要，吴智勇、钱



从喜、殷惠民的任职情况有所调整，上述五人报告期在江苏院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任职变化情况
1	吴道洪	担任江苏院董事长，无变化
2	吴智勇	1、原为江苏院副总经理； 2、2013年6月因江苏院原副董事长韩建淮已到退休年龄而辞去副董事长职务，故改选吴智勇为副董事长，同时仍兼任副总经理一职
3	钱从喜	1、原为江苏院财务总监； 2、2015年7月，殷惠民因年龄较大的原因不再担任江苏院的副总经理、董事；钱从喜因自2008年起就负责江苏院的财务工作，对江苏院情况较为熟悉，为提高决策效率，故聘钱从喜为江苏院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4	殷惠民	1、原为江苏院董事、总经理； 2、2013年8月，因其年龄较大，逐步淡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而专注于其擅长的工程管理工作，故辞去总经理一职，改聘其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时兼任董事； 3、2015年7月，因工作需要，仅担任总工程师一职，不再兼任其他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5	王顺良	担任副总经理，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道洪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担任江苏院董事长职务，其对江苏院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为江苏院及管理团队之核心；吴智勇于2013年6月起担任江苏院的副董事长，其履行副董事长职务的时间已接近三年；殷惠民于2013年8月因工作需要，专注于技术管理工作，2015年7月不再担任江苏院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院聘请了长期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财务总监钱从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殷惠民和钱从喜任职的变化合理调整了江苏院核心决策管理团队的年龄结构，更好保证了江苏院经营战略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前述变动没有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为优化核心决策管理团队的年龄及知识结构，共调整离职人员三人，主要为未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专职董事，且年龄相对偏大；新增人员三人，主要为增强江苏院的技术研发、EPC业务及海外业务，而增补的业务骨干。

相较2013年初，在江苏院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中，减少了韩建淮、王汝芳及邓福海三人，该三人除王汝芳担任过一年总经理外，其余两人均为江苏院专职董事。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安治、雷华、钱学杰三人，该三人均有较



强业务背景，将有利于提升江苏院整体业务竞争力，优化核心决策管理团队的年龄及知识结构。前述调整均为内部调整，具体分析如下表：

序号	离职人员		新增人员	
	姓名	报告期任职变化情况	姓名	报告期任职变化情况
1	韩建淮	原为副董事长，2013年6月因其年龄已近60岁，而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江苏院顾问。同时改选吴智勇为副董事长	刘安治	自1997年起就职于江苏院，主管江苏院技术开发，2015年7月内部提拔升任副总经理
2	王汝芳	报告期初担任董事，2013年8月，原总经理殷惠民因年龄较大辞去总经理一职后，王汝芳对江苏院业务较为熟悉，接任殷惠民暂时担任总经理一职；2014年8月，辞去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由雷华接任	雷华	雷华入职江苏院前，为神雾集团副总经理，具体负责神雾集团冶金工业炉相关业务运作（该业务2015年6月也注入江苏院），其业务和江苏院业务相关和协同性较大。为优化江苏院管理团队的年龄结构及加强江苏院EPC业务的竞争能力，2014年8月神雾集团委派雷华接替王汝芳担任江苏院董事和总经理
3	邓福海	报告期初担任董事，2014年8月因董事结构调整辞去董事职务，由XUEJIE QIAN（钱学杰）接任	XUEJIE QIAN（钱学杰）	2012年以来，江苏院海外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公司2012年和2013年海外业务占比达80%以上。为进一步增强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控制，提高决策效率，2014年8月，神雾集团委派美国国籍且具有多年的海外工作经验和与投资管理相关的工作经验XUEJIE QIAN（钱学杰）替代邓福海担任江苏院的董事

（2）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江苏院产生的影响分析

①吴道洪一直是江苏院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是江苏院决策管理团队的核心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2008年以来江苏院唯一的股东为神雾集团，吴道洪一直为江苏院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对江苏院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为江苏院的领导核心。吴道洪作为江苏院决策管理团队的核心人物，其对江苏院的战略规划和总体运营思路有着重要影响。

②江苏院目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多数已在江苏院任职多年，对其所处行业和历史经营情况均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经查验，江苏院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6人于报告期期初就已就



职于江苏院，1 人在任职江苏院前即已从事较长时间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职责/特长/分管工作	备注
1	吴道洪	董事长	自 2007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	负责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报 告 期 期 初 前 即 已 任 职 江 苏 院
2	吴智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1 年就职于公司，2011 年 12 月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被任命为副董事长	分管公司外联部	
3	殷惠民	总工程师	1982 年就职于公司，2013 年 8 月因年龄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15 年 7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仅担任总工程师	负责重大项目的审核	
4	钱从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 年就职于公司；2015 年 7 月被任命为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财务部、法务部、证券部	
5	王顺良	副总经理	1987 年就职于公司，2004 年被 7 月任命为副总经理	主管工程经济室	
6	刘安治	副总经理	1997 年就职于公司，2015 年 7 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	分管计划生产	
7	雷华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院，同时被任命为董事及总经理。进入江苏院前，已在神雾集团负责冶金工业炉相关业务超过 4 年，该业务和江苏院业务有较大协同性，其后也注入江苏院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进 入 江 苏 院 前 即 已 从 事 相 关 业 务
8	XUEJIE QIAN (钱学杰)	董事	2014 年 8 月被任命为董事	具有海外背景和财务专长	

从上表分析可见，除雷华和 XUEJIE QIAN（钱学杰）外，其他 6 人均在报告期期初前即已在江苏院工作较长时间。根据江苏院提供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雷华在 2014 年进入江苏院前，其也主要从事与江苏院业务相关的业务；XUEJIE QIAN（钱学杰）是神雾集团为加强江苏院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控制，提高其关于海外业务的决策效率而委派的董事。鉴于雷华担任江苏院董事、总经理、XUEJIE QIAN（钱学杰）担任江苏院董事也已接近 2 年时间，其他 6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江苏院任职多年，公司核心决策管理团队对江苏院所处行业和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均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因此，报告期江苏院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并未对江苏院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江苏院战略制定和经营运作的连贯性。

③目前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提高，有利于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效率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并经对江苏院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初江苏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龄结构相对偏大，同时董事会中仅殷惠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整个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不论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还是决策效率都不能适应江苏院在技术业务升级过程中发展的需要。目前江苏院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中年龄结构更加合理，充实了具有业务/技术背景、海外业务背景和财务专长的董事，同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达 3 人，更好的保证江苏院经营战略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提高了江苏院的各项决策的执行效率，适应了快速发展的各项业务需求。

④江苏院主营业务、经营政策和未来发展战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的拓展和盈利情况取得良好进展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江苏院评估报告》，自 2013 年以来，江苏院一直以工程总承包和咨询设计服务模式，向钢铁、有色和冶金等工业领域的高能耗高污染客户推广一系列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涵盖了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的主要环节，报告期及可预见的将来，主营业务、经营战略、运营思路、业务规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院进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江苏院经营管理及业务执行和拓展更为高效，江苏院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公司新签订合同 46 个，合计金额达 52.10 亿元，相较于 2014 年同比增长 501.53%；同时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相较于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510.49%和 643.22%。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 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总体实际运



营和未来发展方向有着重大实质影响的因素，该因素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判断。故本所律师认为《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在于通过分析上述三个因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来判断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进而来判断投资者是否能通过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做出合理判断；

(2) 报告期江苏院唯一的控股股东一直是神雾集团，吴道洪一直是江苏院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是公司决策管理团队的核心，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江苏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适应业务技术升级扩张的需要，江苏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更加合理，更加适应了江苏院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4) 江苏院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核心决策管理团队中，报告期初和期末均为 8 人。上述团队中有 6 人报告期期初即已在江苏院任职，1 人在进入江苏院前即已在神雾集团从事较长时间的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决策管理团队成员对江苏院所处行业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均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报告期内的调整并不影响江苏院战略制定和经营运作的连贯性，报告期及可预见的将来，江苏院主营业务、经营政策、运营思路、业务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随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执行和拓展更为高效，江苏院报告期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提升。

综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院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适应业务技术升级扩张的需要，对人员结构进行的优化，并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标的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标的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江苏院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员工人数如下：

事 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员工总人数	442	235	246
其中：北京分公司人数	102	-	-

经查验，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①经查验，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期间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 缴纳	个人 缴纳	单位缴纳
2013 年度	20%	8%	9%	2%	0.8%	1.5%	0.5%	0.5%
2014 年度	20%	8%	9%	2%	0.8%	1.5%	0.5%	0.5%
2015 年度	20%	8%	9%	2%	0.5%	1.5%	0.5%	0.5%

②根据《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基数如下：

险种	缴费基数（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734,388.00	1,261,937.00	1,134,569.00
基本医疗	1,734,388.00	1,261,937.00	1,134,569.00
生育保险	1,734,388.00	1,261,937.00	1,134,569.00
失业保险	1,734,388.00	1,261,937.00	1,134,569.00
工伤保险	1,734,388.00	1,261,937.00	1,134,569.00

注：以上缴费基数为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标的公司缴费总基数。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5. 12. 31	442	348	348	348	348	348
2014. 12. 31	235	207	207	207	207	207
2013. 12. 31	246	218	218	218	218	2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有 94 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其中 55 人在标的公司下属部门武汉分院工作，标的公司委托武汉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为该部分员工在武汉办理社会保险；另外 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0 人不愿意在标的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已出具自愿放弃参保的承诺。

④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拖欠社会保险金，亦没有因未按时缴纳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显示，截至 2016 年 1 月，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为其 9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及其确认，标的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员工人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40	209	217

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院北京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

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和规章



的行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标的公司的税务

1、标的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江苏院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标的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白国税字320103134755150号）。

2、标的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院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院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5日，标的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1045），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10月10日，标的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并获发《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2332),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纳税守法情况

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9 日出具《税收证明》(编号: 32010420150138、32010420150322、320103134755150), 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无拖欠税款记录, 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 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无欠税情况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院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及互联网相关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等违反税务法规的现象,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规定。

5、财政补贴

根据《江苏院审计报告》并经验,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5 年度		
2014年度南京“高端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文件“宁人才办[2015]2号”	3,000,000.00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资助	《关于确定南京市2014年下半年“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和2014年度“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人选、2014年度“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	
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秦商发[2015]33号”《关于给予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外包扶持资金的请示》	100,000.00
2014年度秦淮区服务外包资金扶持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关于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区级扶持资金的决定》	200,000.00
2014 年度		
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秦科发[2014]9号”《关于下达秦淮区2014年第一批科技经费计划的通知》	50,000.00
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发改服务字[2014]35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2014年开放型资金	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南京市2014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扶持项目的说明》	70,000.00
2013年度		
30万吨/年吨钢铁冶炼粉尘转底炉锌铁回收与多金属循环利用技术与示范	中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105号”《关于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及《科技支撑项目资金分配协议》	7,500,000.00

（十四）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院出具的承诺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监、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开具的证明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记录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金地纸业 100%股权、锦州宝盈 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金地纸业 3.500 万元)。

根据《金地纸评估报告》，金城股份持有的金地纸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77.13 万元；根据《锦州宝盈评估报告》，金城股份持有的锦州宝盈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47.87 万元；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其他应收款(应收金地纸业 3.500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500 万元。

(一) 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

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城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金地纸业 100%股权、锦州宝盈 100%股权，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地纸业

根据金地纸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地纸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恩明，住所为凌海市金城街道办事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



产、销售；造纸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造纸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销售；代购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地纸业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锦州宝盈

根据锦州宝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州宝盈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欣，住所为凌海市金城街道办事处14-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销售；造纸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销售；代购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州宝盈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金地纸业、锦州宝盈的工商档案资料、金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城股份持有的金地纸业100%股权、锦州宝盈100%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金城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出售资产以外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274.31 万元。

（一）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恒鑫矿业股权

根据恒鑫矿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鑫矿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267,454 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祖国，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社富乡九山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金、银、铅、锌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恒鑫矿业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恒鑫矿业股东徐国瑞拟将其持有的恒鑫矿业 19.5%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鑫天贸易。

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前述查询日，恒鑫矿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祖国	324.7536	44.68
2	鑫天贸易	141.7151	19.50
3	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0.32
4	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717	7.48
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88
6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3.44
7	朱菊英	15.0000	2.06
8	潘悟霞	13.6350	1.88
9	张崇丰	13.6350	1.88
10	施献东	13.6350	1.88
合 计		726.7454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金城股份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金城街道办事处，宗地面积为 3,910.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使用年限为 50 年，该宗土地为抵债资产，金城股份未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

3、房屋建筑物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城股份拥有一项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凌海房字第 0076899 号，建筑面积为 3,430 平方米。

（二）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置出资产中包含恒鑫矿业的股权，置出需取得恒鑫矿业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就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恒鑫矿业股权转让事宜通过恒鑫矿业股东朱祖国电话通知恒鑫矿业其他股东，2015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就该事宜再次通过朱祖国书面通知恒鑫矿业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鑫矿业的其他股东朱祖国、徐国瑞及其股权受让方鑫天贸易、施献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占除金城股份外恒鑫矿业其他股东合计出资总额的 70.94%；尚未取得其他股东江西环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潘悟霞、朱菊英、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崇丰、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核查，恒鑫矿业股权置出事项已获得恒鑫矿业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恒鑫矿业其他股东自接到金城股份转让恒鑫矿业股权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



答复，已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同时，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神雾集团已出具确认，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恒鑫矿业股权置出目前尚未获得其他全部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并确认如恒鑫矿业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购买金城股份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的，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应收款或现金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进行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恒鑫矿业股权置出事项如不能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置出资产中负债的详细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置出资产债务明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城股份（母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275.9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账款	1,260.24	732.62
其他应付款	1,404.76	1,292.93
预收账款	735.51	204.39
小计	3,400.52	2,229.95
应付职工薪酬	429.38	431.14
应交税费	2,099.93	2,263.85
应付股利	76.49	76.49
小计	2,605.80	2,771.48
负债合计	6,006.32	5,001.43

根据金城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债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应交税费、应



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第二类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中第一类应交税费（主要为土地增值税，为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抵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计提的税金，需待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具体增值额后缴纳；以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欠缴税金及附加）、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合计 2,605.80 万元，占支出债务总额的 43.38%，不涉及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中第二类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 3,400.52 万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56.62%。金城股份已起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陆续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告知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由于多数债权人都是破产重组时没有申报债权的，且部分公司现在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回函数量较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无需支付的债务 1,568.57 万元转为营业外收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229.9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城股份就发出的《债务转移告知函》共收到 6 份回复。其中债权人同意函所涉总额为 42.34 万元，占比 1%；不同意所涉总额为 120 万元，占比 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回复意见	金额（万元）
1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29.89
2	上海金熊造纸网毯有限公司	同意	4.61
3	丹东金港苇业有限公司	同意	7.84
合 计			42.34
4	盘锦市东郭苇场	不同意	117.09
5	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六厂	不同意	2.91
合 计			120.00
6	天津市恒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未明确表明意见	140.00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宝地集团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偿付，清偿完毕后，不再向神雾集团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告知函》，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盘锦市东郭苇场和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六厂外，其他债权人未明确不同意本次置出资产中与其相关的债务转移；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宝地集团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进行清偿并不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追偿，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据此，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1、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金地纸业、锦州宝盈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出售的其他应收款，上市公司已书面通知债务人金地纸业。

2、出售资产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本次金城股份出售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与其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二）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1、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负债将随出售资产一并转由为相应的承接主体承接。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转移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二）/6”。



2、置出资产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在交易对方指定的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的同时，金城股份全部在职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愿意与承接主体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由承接主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组织关系等，承接原上市公司与其之间存在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对于上市公司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市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由承接主体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在前述人员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承接主体承担。

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及其后，若金城股份原有员工向金城股份主张偿付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则承接主体在接到金城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承接主体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致使金城股份清偿了该等负债，承接主体应在收到金城股份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金城股份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金城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三）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

1、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江苏院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标的资产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城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方案及审议程序、交易各方对于员工和金城股份利益的保障措施，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告知函》，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除盘锦市东郭苇场和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六厂外，其他债权人未明确不同意本次置出资产中与其相关的债务转移；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时，由宝地集团进行清偿并不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追偿，且宝地集团已就此作出承诺，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据此，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将成为金城股份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拟选举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和《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事前审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审议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城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院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神雾集团。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道洪。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江苏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法人。

（4）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5）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成为金城股份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成为金城股份的新增关联法人。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其中，根据江苏院出具的说明，根据其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未来仍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①为了保证江苏院核心技术不被泄密，江苏院核心专利器件与备件的制造仍将由湖北神雾承担；

②在神雾资源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期间，金川项目一期、二期总承包项目仍将由江苏院实施。

③因江苏院北京分公司办公需要，仍将参考市场价格，与神雾集团签订房屋和办公设备租赁合同。

④其他基于合理商业考虑可能导致的江苏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金川神雾外，江苏院未与其他关联单位签订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江苏院未来预测的盈利收入中，也未包含对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销售。

（8）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城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 根据金城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10)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金城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方神雾集团、吴道洪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城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城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城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城股份给予比其与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院 2016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30%、2017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25%、2018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不超过 20%。”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及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江苏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原有业务将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金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神雾集团。

根据神雾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院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重组完成前，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院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约定了履约方式及时间以及对履约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制定了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即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具有约束力。

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能够相应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金城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城股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 年 5 月 28 日，金城股份发布《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说明除因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申请停牌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

2、2015年6月25日，金城股份发布《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说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3、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进行了公告。2015年9月15日，金城股份就上述决议内容发布了更正公告。

4、2015年9月28日，金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9日进行了公告。

5、2016年1月22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月23日进行了公告。

6、2016年4月29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二次申报相关的议案。

7、除上述公告外，金城股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8、金城股份、神雾集团及江苏院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城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金城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金城股份与华创证券、南京证券分别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金城股份已聘请华创证券、南京证券共同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创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2109）、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090000）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创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根据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00134881536B[1/1]）、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5958）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金城股份与大信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金城股份已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信会计师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89085）、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685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2）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根据金城股份与亚太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金城股份已聘请亚太会计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亚太会计师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269274）、北京市财政局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52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15）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亚太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金城股份与民信评估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金城股份已聘请民信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民信评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8017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4202003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民信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根据金城股份与众华评估签署的《业务约定书》，金城股份已聘请众华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众华评估持有的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5792）、辽宁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402004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40022001、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众华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金城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金城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510088647)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为军工单位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设计、施工、监理、载体制作、设备设施维修、展览展示、物资采购代理、信息系统集成和安全防范工程等服务的法人单位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鉴于江苏院不属于军工单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军工涉密业务,因此相关中介机构不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金城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5年5月28日)前6个月(以下称“核查期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核查对象包括金城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售资产购买方、原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上海铨欣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白丽和东方君盛股东高宗霖之父高琥存在买卖金城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金城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白丽和高琥在核查期间买卖金城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白丽	上海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2015年4月10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600股
高琥	东方君盛股东高宗霖之父	2015年4月14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5,400股
		2015年4月20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034股
		2015年4月22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6,434股
		2015年4月24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2,200股
		2015年4月3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2,200股

（二）关于白丽、高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关于白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白丽已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声明：“本人于2015年4月10日买入金城股份股票1,600股，在买入金城股份股票前，本人未获知与金城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入金城股份股票是基于对金城股份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但由于金城股份曾于2015年8月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征询上海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虽然最终上海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前述认购，但本人为上海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亦属于敏感人员，为避免本人购买股票的行为给金城股份造成不利影响，本人自愿将本次交易未来所获收益全部上交至金城股份。”

2、关于高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高琥已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声明：“本人在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存在买卖金城股份股票的行为，在买卖金城股份股票时，本人未获知与金城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金城股份股票是基于对金城股份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与金城



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本人未持有金城股份的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白丽、高琥的上述声明真实的前提下，白丽和高琥买卖金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金城股份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高琥未持有金城股份股票，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神雾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各交易主体与金城股份



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城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神雾集团及吴道洪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置方案及审议程序、交易各方对于员工和金城股份利益的保障措施，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金城股份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金城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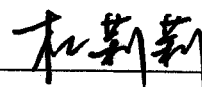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薇



杜莉莉

2016年 4月29日

附表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ZL201210477394.0	一种粉煤气化制气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的方法及系统	2012.11.21	2015.04.22	发明专利
2	ZL201310274707.7	含金银硫酸渣综合回收的方法	2013.07.02	2015.01.21	发明专利
3	ZL201210430016.7	转底炉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处理贫锰铁矿的方法	2012.10.31	2014.09.17	发明专利
4	ZL201210208871.3	转底炉还原-燃气炉熔炼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2.06.19	2014.05.07	发明专利
5	ZL201210377607.2	用竖炉还原-电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2.10.08	2014.04.16	发明专利
6	ZL201210107037.5	含碳球团转底炉直接还原提铁降硫的方法	2012.04.12	2013.12.04	发明专利
7	ZL200710176062.8	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	2007.10.18	2010.06.30	发明专利
8	ZL200710119883.8	煤制还原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方法及系统	2007.08.02	2010.06.30	发明专利
9	ZL201420711611.2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实用新型
10	ZL201420712438.8	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实用新型
11	ZL201420712519.8	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系统	2014.11.24	2015.04.22	实用新型
12	ZL201420643082.7	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	2014.10.31	2015.03.25	实用新型
13	ZL201420227078.2	炼铁装置	2014.05.05	2014.12.03	实用新型
14	ZL201220146845.8	一种处理难选铁矿石的设备	2012.04.09	2012.11.14	实用新型



附表二：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获得专利授权
1	ZL201410834932.6	用于冶金性能测量装置的温度同步系统和方法	2014.12.26	发明专利	否
2	ZL201410682920.6	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方法	2014.11.24	发明专利	否
3	ZL201310482876.X	用于金属冶炼的方法	2013.10.15	发明专利	否
4	ZL201310482879.3	用于金属冶炼的方法	2013.10.15	发明专利	否
5	ZL201310491597.X	转底炉炉底及具有该转底炉炉底的转底炉	2013.10.18	发明专利	是
6	ZL201410830784.0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2014.12.26	发明专利	否
7	ZL201420847013.8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2014.12.26	实用新型	是
8	ZL201310204665.X	制备金属单质的方法	2013.05.28	发明专利	否
9	ZL201410602707.X	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以及它们的还原工艺	2014.10.31	发明专利	否
10	ZL201210592282.X	对硼铁矿进行硼铁分离的方法	2012.12.29	发明专利	是
11	ZL201210102397.6	一种高效回收镍资源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2.04.09	发明专利	是
12	ZL201310331339.5	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3.08.01	发明专利	否
13	ZL201310422348.5	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3.09.16	发明专利	否
14	ZL201310421556.3	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3.09.16	发明专利	是
15	ZL201410680518.4	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的方法	2014.11.24	发明专利	否
16	ZL201410682917.4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方法	2014.11.24	发明专利	否
17	ZL201310653098.6	一种竖炉用钒钛磁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	2013.12.05	发明专利	否

